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2
一、 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内容	35
三、 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38
四、 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	40
五、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热电集团资产、负债及相关事项	42
六、 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61
七、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	64
八、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异议股东利益保护	65
九、 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65
十、 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条件	66
十一、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4
十二、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82
十三、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买卖情况的核查	83
十四、 结论意见	83

释义

如无另外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如下：

大连热电、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合并方	指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19
热电集团、被合并方	指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大连热电拟通过向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热电集团的交易行为
换股	指	热电集团股东以所持热电集团股权换取大连热电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本次吸收合并被合并方热电集团的股东权益，涉及的资产包括热电集团本次被合并的全部资产、负债，具体明细以经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合并所出具的并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报告书所载内容为准
大连装备	指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建投	指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房管中心	指	大连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

大热投资	指	大连大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	指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金州热电	指	大连金州热电有限公司
北方热电	指	大连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海兴工程	指	大连海兴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寰海科技	指	大连寰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临海供热	指	大连市临海供热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8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大连热电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5月21日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众华评估	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鼎评估	指	大连中鼎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大连中鼎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众华评估对被合并方热电集团股东权益资产所出具的，且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确定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众华评报字[2013]第60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股字[2013]003号

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热电委托，作为大连热电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热电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验证之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进行适当的增加与调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各方为大连热电、热电集团及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其中，大连热电为吸收合并方，热电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热电集团的全体股东为换股方，将以其所持热电集团的股权换取大连热电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而成为本次合并后存续的上市公司的股东。

（一）大连热电的主体资格

1. 大连热电的设立

大连热电前身为大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以大连热电集团公司主体资产改组设立。依据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的大国资工字（1993）66号《关于大连热电集团公司主体改组为股份公司国家股设置的通知》，对改组的股份公司国家股设置为4,000万元；1993年6月根据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

发的大体改委股字[1993]12号文件《关于改组设立大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大连热电集团公司经评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折股并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设立大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大连市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截至1993年3月31日，大连热电集团公司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73,924,410元，折合国家股本4,000万元，其余进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以每股发行价2元募集了职工内部股1,500万股和法人股2,500万股，形成总股本8,000万股，于1993年9月1日成立了大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大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 大连热电的上市

1996年6月1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97号文件《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大连热电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同意大连热电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0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750万股（共占用额度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已经托管但尚未获得发行额度的750万内部职工股，自新股发行之日起满三年后方可上市流通；公司由国家和法人持有的股份暂不上市交易。大连热电于1996年6月24日在上交所上网定价公开向社会发行1,750万股A股股票，发行价6.95元/股。

1996年7月3日，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中会验字（1996）第86号《验资报告》，验证大连热电已收到社会公众股款总额116,575,219.40元人民币，其中股本1,750万元，资本公积99,075,219.40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投入；验证大连热电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9,750万元，其中国家股4,000万元，法人股2,500万元，个人股3,250万元。

1996年7月16日，根据上交所下发的上证上（96）字第048号《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大连热电发行的2,500万股（含750万内部职工股）人民币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大连热电”，证券代码“600719”。

3. 1997 年送股及转增

1997 年 4 月 18 日，大连热电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1996 年度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利并派发现金 2 元；同时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从公司资本公积金中提取 2,925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1997 年 6 月 25 日，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中会验字（1997）第 5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送股及转增后，大连热电注册资本由 9,750 万元变更为 17,550 万元。

4. 1999 年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4 号文件《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大连热电实施配股方案：以总股本 17,5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格为 6.95 元。国家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经评估确认的实物资产 6,008.61 万元和现金 420 万元认购 924.98 万股，余下放弃，公司四家法人股股东均书面放弃配股。配股股权登记日为 1999 年 3 月 12 日，除权基准日为 1999 年 3 月 15 日，配股缴款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1999 年 3 月 26 日。

1999 年 4 月 20 日，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中会验字（1999）第 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配股后，注册资本由 17,550 万元变更为 20,229.98 万元。

本次配股可流通部分 1,350 万股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上市交易。

5. 1999 年内部职工股锁定期满上市

1999 年 6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97 号文件，经上交所安排，公司内部职工股 1,755 万股锁定期满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化，内部职工股减为零，社会公众股增至 7,605 万股。

6.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6 月，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问题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06]118 号），批准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于2006年6月22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其所持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3股的股票对价，以换取大连热电全体非流通股股份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02,299,800股。截至2010年6月2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解禁。

7. 大连热电控股股东的变更

(1) 大连热电成立之初设置国家股4,000万股，由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表国家持有。1995年11月20日，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大国资企字(1995)78号文件，委托大连热电集团公司管理大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同意大连热电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国家股股东权利。

(2) 2002年12月，大连市财政局下发大财资[2002]391号文件，通知在2001年大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中，撤销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立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大连市财政局合署办公，原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职能划入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 2004年10月，根据中共大连市委大委发[2004]15号文件，将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管理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职能划入新组建的大连市国资委，大连热电的国家股股东更名为大连市国资委，大连热电子2006年5月10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成国家股持有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2006年6月16日，大连市国资委下发大国资产权[2006]122号文件，批复授权并委托热电集团管理大连热电国家股股权。

(4) 由于2000年热电集团成立时，原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大连热电股权已经以作价入股方式投入热电集团，因此这部分股权持有人应为热电集团，但未及时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批准及登记手续。为了理顺大连市国资委、热

电集团、大连热电的股权关系，2010年6月4日，大连市人民政府下发大政[2010]74号文件，批复大连热电股权持有人由大连市国资委变更为热电集团。

2011年4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国资产权[2011]259号《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大连市国资委持有大连热电的6656.69万股股份变更为热电集团持有。

2012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12]99号《关于核准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对热电集团公告大连热电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豁免热电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合计持有大连热电66,566,8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2年2月13日，公司在登记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至此原大连市国资委持有大连热电的6656.69万股股份变更为热电集团持有，热电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8. 大连热电下属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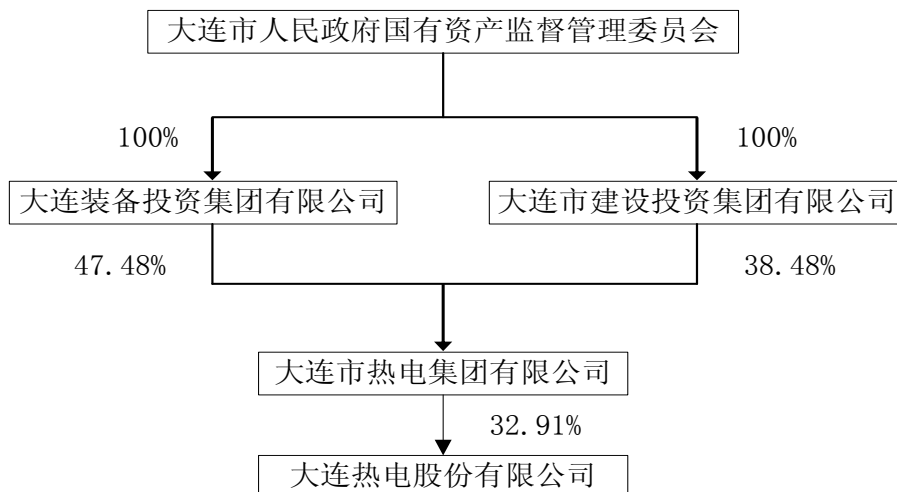
大连热电下属全资子公司1户，名称为大连庄河环海热电有限公司；参股2户，名称为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和大连大显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热电分别持有其15%股权和20%股份。

9. 大连热电现状

根据大连热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热电现持有注册号为2102000000461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内容如下：

名称：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法定代表人：于长敏，注册资本：20,229.98万元，实收资本：20,229.98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工业品生产资料购销，成立日期：1993年9月1日。大连热电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热电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大连热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热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连热电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二) 热电集团的主体资格

1. 热电集团的设立

热电集团系由大连热电集团公司、大连春海热电有限公司、大连香海热电有限公司合并，并以这三个公司各股东所持权益核定注册资本，于 2000 年 1 月 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热电集团公司前身为大连市热电公司，系根据 1983 年 6 月大连市编制委员会下发大编发[1983]33 号文件及 1986 年 4 月大连市计划委员会下发大计能交发[1986]101 号文件成立，合并前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大连香海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合并前股东由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大连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大连热电集团公司构成；大连春海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合并前实际股东由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大连热电集团公司构成。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关于重组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先组建集团公司，再根据资产审计结果做适当

调整的精神，1999年12月22日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大国资企字（1999）79号《关于核定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总额及各方出资额的函》，确定以1999年9月末各出资方出资的账面金额核定：热电集团注册资金总额为80,848.94万元，其中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51,689.14万元，占总股本的63.93%；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19,753万元，占总股本的24.43%，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6,406.8万元，占总股本的7.93%，大连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3,000万元，占总股本的3.71%，同时申明待热电集团成立后，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委托一家中介机构对各出资方出资进行审计、评估，并按照资产评估值重新确定各出资方出资金额。

1999年12月29日，根据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大体改委发[1999]121号《关于组建大连市热电集团的批复》，同意将大连热电集团公司、大连春海热电有限公司、大连香海热电有限公司合并，组建热电集团，取消大连热电集团公司、大连春海热电有限公司、大连香海热电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热电集团注册资本为80,848.94万元。

2000年1月5日，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及大连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签署了《热电集团章程》及《出资人协议》。

2000年1月6日，热电集团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43166-37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849万元。

热电集团成立后，于2001年6月27日成立了大连热电集团公司、大连春海热电有限公司、大连香海热电有限公司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对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审核报告进行确认，明确了三家参与合并公司的各股东持有权益的数额；2002年1月1日，三家参与合并公司的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大连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达成了《关于同意注销大连热电集团公司、大连香海热电有限公司、大连春海热电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注销三家公司组建热电集团，并确认了各股东在热电集团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大连热电集团公司、大连香海热电有

限公司均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注销了企业工商登记，但大连春海热电有限公司因没有参加企业年检而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热电集团系采取新设合并方式由大连热电集团公司、大连春海热电有限公司、大连香海热电有限公司合并设立，除大连热电集团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外，其余二家参与合并的公司没有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法》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且其中参与合并的大连春海热电有限公司至今没有履行注销程序，合并程序存在瑕疵，但合并后新设公司热电集团的各股东权益及注册资本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定，三个参与合并公司的股东均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定的各自拥有的净资产投入热电集团并成为合并后的热电集团的股东，签署了热电集团出资人协议及章程，所有合并前三个公司的债权债务均已进入热电集团，合并后的热电集团成为三个参与合并公司的法定权利义务承继体，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办理了企业工商登记注册，热电集团持续经营至今，因此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热电集团，对三个公司的债权人没有不利影响，大连春海热电有限公司应依法注销，但其未注销对热电集团的存续没有实质影响。

2. 热电集团历次注册资本的变化

(1) 2002 年热电集团注册资本的调整

2002 年 3 月 19 日，大连市财政局下发大财资函[2002]11 号《关于确认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及各方出资额的批复》：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大连卓群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报告》（大卓会清核字[2001]第 004 号）、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净资产审核报告》（华连内审字[2001]295 号、296 号、297 号），确认热电集团 1999 年末净资产为 45,461 万元，热电集团各投资方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5,241,860.88	45.15
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	179,547,319.08	39.49
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	39,825,338.14	8.76
大连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60
合计	454,614,518.10	100

热电集团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关于重组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及《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确认股东出资内容；2002 年 3 月 22

日，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连内验字[2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12月31日，热电集团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5,461.40万元，其中净资产出资为45,46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2002年5月14日，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大体改办发[2002]41号《关于同意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复热电集团注册资本调整如下：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5,461万元，其中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20,524.19万元，占45.15%；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17,954.73万元，占39.49%；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出资3,982.53万元，占8.76%；大连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6.60%。

热电集团依据上述文件，于2002年8月办理了公司注册资本调整的手续，热电集团的注册资本由80,849万元调整为45,461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热电集团2000年成立之初，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定，以参与合并的三家公司的股东净资产的账面数80,849万元确定热电集团注册资本，2002年热电集团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定的热电集团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审核数45,46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调整的依据，形成了热电集团注册资本的减少，热电集团没有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但热电集团注册资本的调整均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热电集团各股东以签署《关于重组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热电集团章程》方式予以确认，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据此为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手续，所以热电集团已经设立并变更注册资本，持续经营，且热电集团注册资本的确定及调整未对热电集团及其债权人产生不利影响，故上述热电集团注册资本的调整对热电集团合法存续没有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2) 2012年热电集团注册资本的更正

2012年3月30日，热电集团第二十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热电集团注册资本更正事宜，热电集团注册资本由45,461万元更正为45,461.40万元。

热电集团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以及大连市财政局《关于确认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及各方出资额的批复》（大财资函[2002]11号）、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大体改办发[2002]41号）、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连内验字[2002]6号）等文件，向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更正注册资本为45,461.40万元。

2012年4月23日，热电集团注册资本在工商登记部门更正为45,461.4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热电集团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20,524.20	45.15
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954.70	39.49
大连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	3,928.50	8.76
大连大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27.66	6.00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72.34	0.6
合计	45,461.4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热电集团2012年对注册资本的更正系基于2002年的验资报告结论，修正了原登记注册资本缺少的尾数，且经大连市财政局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了登记变更程序，热电集团本次注册资本的更正合法有效。

（3）股东股权比例的调整及2013年热电集团的增资

①股东股权比例的调整

2013年5月，大连市国资委下发大国资函[2013]55号，界定热电集团改制设立时未计入国有股东权益的17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权益归属于国有股东。

2012年6月15日，大连市国资委下发大国资产权[2012]67号《关于根据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价值调整热电集团国有出资比例的批复》，确认“热电集团17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为国有权益由大连装备、大连建投和大连房管中心持有，须据此调整热电集团股东出资比例；本次出资比例调整以众华评估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1]第117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鼎评估出具的中鼎土估字PTC[2011]第042号《土地估价报告》为依据。根据众华评报字[2011]第117号《资产评估报告》，热电集团股东权益评估值146,069.46万元，根据中鼎土估字

PTC[2011]第 042 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 17 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价值 19,650.47 万元；本次国有出资比例调整后，热电集团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 45,461.40 万元。”

②土地出让金增资

2013 年 1 月 23 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下发辽国土资函[2013]7 号《关于核准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同意对热电集团改制重组涉及的生产经营划拨土地采用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进行处置。

2013 年 1 月 30 日，中鼎评估就热电集团 17 宗国有划拨土地出具了（大连）中鼎土估技字 PTC[2013]第 001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宗地出让地价总额为 25,496.7916 万元，其中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 20,216.9252 万元。

2013 年 2 月 17 日，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出具《关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重组改制拟作价出资（入股）的初审意见》，同意热电集团以 17 宗国有划拨土地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进行处置，初审通过了（大连）中鼎土估技字 PTC[2013]第 001 号《土地估价报告》。

2013 年 3 月 4 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下发辽国土资函[2013]26 号《关于对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重组土地资产处置的函》，对中鼎评估出具的（大连）中鼎土估技字 PTC[2013]第 001 号《土地估价报告》进行备案，备案号 2105313IC0009；批准热电集团的 17 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投入热电集团，根据当地地价水平和土地出让金标准，5,279.8664 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资本金；同时，大连市国资委 2012 年 6 月 15 日与 2013 年 4 月 10 日分别下发大国资产权[2012]68 号《关于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作为国家出资增加热电集团资本金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13]42 号《关于确认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作为国有出资增加热电集团资本金的批复》，确认：“根据众华评报字[2011]第 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热电集团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3.21 元，以此为作价依据折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52,798,664 元作为国家出资相应增加资本金 16,448,182 元，由国有独资公司大连装备持有，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热电集团注册资本为 471,062,182 元。”

2013年4月24日，热电集团召开第二十八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股东出资比例及增资相关议案。

2013年6月2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3]第J1109号《验资报告》，验证热电集团股东调整出资比例、以及大连装备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增资1,644.8182万元。

上述股权比例调整及增资完成后，热电集团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调整后		土地出让金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20,721.3061	45.58%	22,366.1243	47.48%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125.4602	39.87%	18,125.4602	38.48%
大连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	4,018.7878	8.84%	4,018.7878	8.53%
大连大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59.4466	5.19%	2,359.4466	5.01%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36.3993	0.52%	236.3993	0.50%
合计	45,461.40	100	47,106.2182	100

2013年8月19日，热电集团完成了股东股权比例调整及土地出让金作价入股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热电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71,062,182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作为原土地使用者的权益，划拨土地需要转为有偿使用土地的，应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与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差额部分核算出让金，并以此计算增加国家资本金、国家股本金。由于热电集团的17宗国有划拨土地系原大连热电集团公司、大连春海热电有限公司、大连香海热电有限公司基于国有股东背景而实际使用的划拨土地，三家公司合并后由热

电集团继续划拨使用。根据大连市国资委相关意见，经大连市国资委界定，热电集团虽为该 17 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人，但该部分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权益仍应归属于国有股东，且热电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据此调整股东出资比例，因此依据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调整热电集团股东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作为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与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差额部分的出让金作价入股事宜，热电集团履行了土地管理部门对土地处置方案批复、土地处置的初审、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同时大连市国资委对土地出让金作价入股及增加的资本金由国有独资公司大连装备持有事宜进行批复，符合《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 8 号 1998 年）、《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施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 号）、《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的相关规定。

3. 热电集团股东的变动

热电集团成立之初，根据大国资企字（1999）79 号文件、大财资函[2002]11 号文件、大体改办发[2002]41 号文件、华连内验字[2002]6 号《验资报告》，热电集团股东为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大连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其后热电集团股东经历如下变动：

（1）2002 年 12 月，大连市财政局下发大财资[2002]391 号文件，通知在 2001 年大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中，撤销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立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大连市财政局合署办公，原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职能划入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2 年 8 月 27 日，热电集团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热电集团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2004 年 1 月 17 日，大连市房产局下发文件，将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持有的热电集团的 8.76% 股权划转给大连市国有房产经营管理公司。2004 年 6 月 8 日，热电集团第八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划转事宜，以及热电集团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8 月 12 日，热电集团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热电集团

股东大连市房地产经营公司变更为大连市国有房产经营管理公司。

(3) 2004年8月9日,中共大连市委下发大委发[2004]15号文件,明确组建大连市国资委,将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管理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职能,划入大连市国资委。

2007年6月23日,大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大编发[2007]42号文件,同意大连市国有房产经营管理公司更名为大连房管中心。

2008年6月11日,热电集团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热电集团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大连市国有房产经营管理公司变更为大连市国资委、大连房管中心。

(4) 因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2009年6月9日,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0日,大连市国资委下发大国资产权[2009]81号文件,将大连市国资委持有热电集团45.1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同日热电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及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17日,热电集团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热电集团股东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大连市国资委变更为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5) 热电集团股东大连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其所持热电集团6.6%股权被长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拍卖。2011年6月29日,大热投资与创新投资通过司法拍卖程序联合受让大连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所持热电集团的6.6%股权。

2011年12月6日,长海县人民法院下达(2009)长执字第367-5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大连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所持热电集团的6.6%股权其中的6%份额过户至大热投资;其余0.6%股权过户至创新投资。

2011年12月6日,热电集团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上述股东变动事宜及热电集团章程修正案；同日，热电集团办理完毕股东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大连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不再是热电集团股东，大热投资与创新投资成为热电集团股东。

(6) 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热电集团于 2013 年 6 月办理完毕股东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热电集团股东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热电集团于 2013 年 11 月办理完毕股东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热电集团股东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热电集团历次股东变动均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程序，其变动合法有效。

4. 热电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热电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大连装备持有热电集团 47.48% 股权，热电集团第二大股东大连建投持有热电集团 38.48% 股权，大连市国资委分别持有大连装备、大连建投 100% 股权，大连市国资委通过大连装备、大连建投合计持有热电集团 85.96% 股权，因此大连市国资委系热电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

5. 热电集团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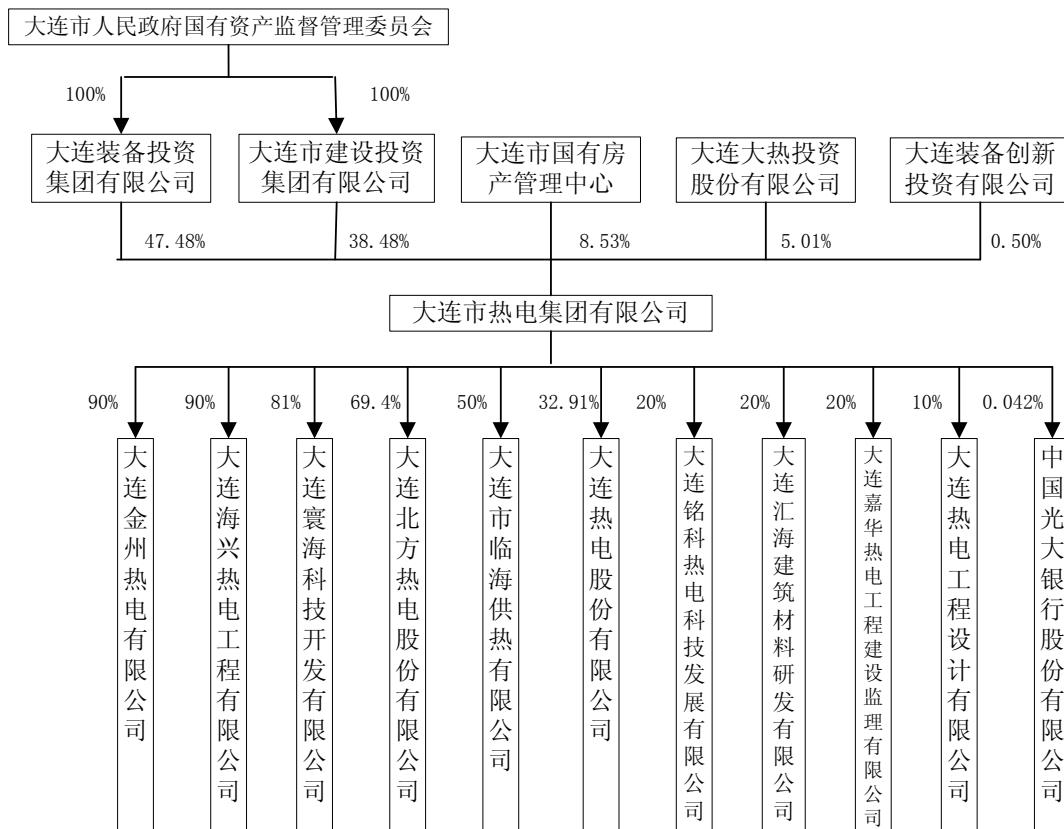
根据热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热电集团现持有注册号为 2102000000460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内容如下：

名称：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法定代表人：于长敏，注册资本：47,106.2182 万元，实收资本：47,106.2182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维修；工业品生产资料购销；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6 日。热电集团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现行有效的热电集团章程、《内资企业注册内容查询卡》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热电集团股东为大连装备、大连建投、大连房管中心、大热

投资、创新投资，分别持有热电集团 47.48%、38.48%、8.53%、5.01% 和 0.50% 股权。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热电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热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热电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热电集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三）热电集团股东的主体资格

1. 大连装备

（1）设立

大连装备原名称为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是大连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2009年7月8日，大连市人民政府下发大政[2009]95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大连装备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大连市国资委依此批复以所持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00% 股权、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45.15% 股权及部分现金组建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7 日，大连市国资委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准验字[2009]601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 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20 日，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同意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9,000 万元，全部由大连市国资委认缴；同日，大连市国资委与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大连市国资委持有的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热电集团 45.15%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18 日，众华评估出具众华评咨字[2009]第 119 号《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注资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对大连市国资委投入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664,650.79 万元；2009 年 7 月 20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准验字[2009]6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大连市国资委对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股权出资 99,000 万元到位，评估的股权价值 664,650.79 万元中 99,000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 565,650.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

(3) 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6 月，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由大连市国资委认缴；2011 年 6 月 13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出具准连验字[201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大连市国资委对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的货币增资 2 亿元人民币到位。增资后，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

(4) 第三次增资及更名

2013年9月，大连市国资委下发大国资改革[2013]109号《关于同意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国资委以货币7,600万元和资本公积172,4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共增资18亿元。

大连万隆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天会验（2013）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大连市国资委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本次增资后，大连装备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亿元。

（5）现状

大连装备现时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2000002707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内容如下：

名称：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其法定代表人：王春，注册资本：30亿元整，实收资本：30亿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国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大连装备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大连装备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装备持有热电集团47.48%股权，该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不存在任何设定质押、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连装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2. 大连建投

（1）设立

大连建投前身为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成立于1990年4月16日。原为依据大连市人民政府1988年5月17日下发的大政发[1988]96号《关于组建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和大连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事业编按企业化管理

的法人单位，隶属于大连市计划委员会。2004 年经大连市相关部门批准，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由事业单位转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改建及更名

2008 年 12 月 30 日，大连市国资委下发的大国资改革[2008]176 号《关于同意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同意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将名称变更为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改建后，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大连市国资委。

2009 年 5 月 21 日，大连兴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兴验字[2009]第 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继原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 21.28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 10 亿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人为大连市国资委。

（3）增资

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大财指建[2008]798 号《关于下达哈大铁路客运专线大连市境内沿线征地动迁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大连市国资委大国资预财[2009]106 号《关于同意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并经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市财政局向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专项用于哈大铁路客运专线大连市境内沿线征地动迁补偿费资金 8 亿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0 亿变更为 18 亿元。

2009 年 9 月 3 日，大连兴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兴会验字[2009]第 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 8 亿元货币资金，出资人为大连市国资委。变更后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8 亿元。

（4）更名

2012 年 7 月 23 日，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更名为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宜。2012 年 8 月 23 日，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股权质押

2012年3月20日，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后更名为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36个月，自2012年3月20日起至2015年3月18日止；同日，双方签署《权利质押合同》，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热电集团17,954.7万元股权设定权利质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3年4月15日，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出具《同意函》，同意大连建投以所持热电集团全部股权换股认购大连热电向其发行的股份，同意大连热电与热电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连建投将原设定质押担保的所持热电集团股权替换为持有的等额大连热电股份，继续设定权利质押。

（6）现状

大连建投现时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2000003117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内容如下：

名称：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大连市西岗区白云新村山庄北二街2号，法定代表人：纪跃，注册资本：18亿元整，实收资本：18亿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受委托管理、承包经营建设项目；开展投资信息和咨询服务业务。大连建投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大连建投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大连建投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建投合法持有热电集团38.48%股权，该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虽然大连建投以所持热电集团股权设置权利质押，但质押权人已经同意大连建投以所持热电集团全部股权换股大连热电向其发行的股份，并同意本次重组后大连建投以所持等额大连热电股份继续质押，故大连建投的股权质押行为对本次

吸收合并及实施无实质影响。

综上，大连建投具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3. 大连房管中心

大连房管中心系由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原名称为大连市国有房产经营管理公司，系根据大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大编发[2004]4号《关于成立大连市国有房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而成立。2007年6月23日，根据大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大编发[2007]42号《关于市国有房产经营管理公司更名等事宜的批复》，更名为大连房管中心。2012年4月12日根据大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大编办发[2012]63号文件，大连房管中心增挂大连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牌子。

大连房管中心现时持有大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121020000566号），证载内容如下：

名称：大连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大连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有房产提供监管服务，依据市政府授权负责对未出售的直管公房及自管公房等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原市房产局系统内改制单位未出售的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和监督，负责市直管公房管修，体制改革中提前离岗退养人员的托管工作，负责市直管区域的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并对区市县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住所：大连市中山区北斗街48号，法定代表人：李刚；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开办资金：6,760万元，举办单位：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大连房管中心已通过了大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组织的2012年年检。

根据大连房管中心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房管中心持有热电集团8.53%股权，该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不存在任何设定质押、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房管中心为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法人，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

责令撤销或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4. 大热投资

(1) 设立及验资

2010年7月16日，大连市国资委下发大国资改革[2010]116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大连大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由热电集团管理团队发起设立大热投资。热电集团当时在职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共计164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大热投资。2011年6月5日，大热投资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监事，通过大热投资章程等相关议案。2011年6月8日，大热投资完成设立登记。

大热投资成立时，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认购大热投资发行的全部1,000万股股份。股东认缴的出资分两期到位：首期出资由于长敏等38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2,555,271元，于2011年6月7日到位，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J11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二期出资由于长敏等164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7,444,729元，于2011年11月21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J113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股东累计实缴实收资本1,000万元。

(2) 收购热电集团股权

2011年大热投资通过司法拍卖程序收购了热电集团原股东大连太阳雨现代农业园区有限公司所持热电集团的部分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二）热电集团的主体资格 3.热电集团股东的变动”。

(3) 2013年增资

2013年5月24日，大热投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大热投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扩股到1,019万元，并相应修改大热投资章程。本次增资由热电集团董事兼总经理赵文旗货币出资19万元认购。

2013年5月3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3]第J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赵文旗以货币方式缴纳大热投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9万元。

2013年6月6日，大热投资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热投资股东共计165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 出资额(万 元)	股权比例
1	于长敏	210204195311052616	229,885	22.9885	2.26%
2	赵文旗	210204196305166777	190,000	19.0000	1.86%
3	朱冰	210105195905084317	147,783	14.7783	1.46%
4	田鲁炜	220204196809232717	147,783	14.7783	1.46%
5	张桂玲	210204195712103621	147,783	14.7783	1.46%
6	刘大红	210211196012303516	147,783	14.7783	1.46%
7	由向义	210202195105195912	147,783	14.7783	1.46%
8	李俊修	210204196209060278	147,783	14.7783	1.46%
9	滕建国	210203195111075032	114,943	11.4943	1.13%
10	刘鉴琦	210204195604020714	98,522	9.8522	0.97%
11	沈军	210221197012290599	82,102	8.2102	0.81%
12	王秋义	210204196208285790	82,102	8.2102	0.81%
13	崔洪双	210204195503103596	82,102	8.2102	0.81%
14	吴子斌	210202196502114914	82,102	8.2102	0.81%
15	陈小蕙	210202196107113727	82,102	8.2102	0.81%
16	祝恩贵	21020219640312691x	82,102	8.2102	0.81%
17	刘宝生	21020419610622353x	82,102	8.2102	0.81%
18	栾永顺	210204196511145336	82,102	8.2102	0.81%
19	王健华	210211196402011412	82,102	8.2102	0.81%
20	王传尧	210204195508054316	82,102	8.2102	0.81%
21	王培炎	210204195301292210	82,102	8.2102	0.81%
22	任凤玉	210211195903140015	82,102	8.2102	0.81%
23	骆艾峰	210204196907235776	82,102	8.2102	0.81%
24	宋玉杰	21022119630107082x	82,102	8.2102	0.81%
25	戴福宁	210204195111095654	82,102	8.2102	0.81%
26	郑文军	210204196707185778	82,102	8.2102	0.81%
27	夏俊阳	230304196210144013	82,102	8.2102	0.81%
28	高志环	210202195501274954	82,102	8.2102	0.81%
29	关世录	612125195507131511	82,102	8.2102	0.81%

30	杜日春	210204196904071446	82,102	8.2102	0.81%
31	谢瑞生	210202195812274919	82,102	8.2102	0.81%
32	朱驰宇	220102197201293331	82,102	8.2102	0.81%
33	吴 强	130705197208192111	82,102	8.2102	0.81%
34	韩 涛	210221197109290018	82,102	8.2102	0.81%
35	张 琦	320106196606160857	82,102	8.2102	0.81%
36	樊 成	210212197006141013	82,102	8.2102	0.81%
37	于景涛	210222197211160638	82,102	8.2102	0.81%
38	李洪升	210204195711243112	82,102	8.2102	0.81%
39	郭成军	210211196203045812	82,102	8.2102	0.81%
40	王忠健	210222197008126311	82,102	8.2102	0.81%
41	于爱民	210204195802135811	82,102	8.2102	0.81%
42	林茂峻	210221197010090753	82,102	8.2102	0.81%
43	鲁世山	210203195704254511	82,102	8.2102	0.81%
44	葛 毅	210204196209111477	82,102	8.2102	0.81%
45	王 杰	210204197306223539	82,102	8.2102	0.81%
46	吴书善	220221195710270010	82,102	8.2102	0.81%
47	宋锦秀	210211195506281949	82,102	8.2102	0.81%
48	王太元	210202195407161216	65,681	6.5681	0.65%
49	李心国	220204196909062719	65,681	6.5681	0.65%
50	郑志杰	210204196210273553	65,681	6.5681	0.65%
51	唐超跃	210211195611171418	65,681	6.5681	0.65%
52	郭建新	152301195604090554	65,681	6.5681	0.65%
53	郭继平	210204196801195913	65,681	6.5681	0.65%
54	孔凡新	230103196511045556	65,681	6.5681	0.65%
55	禹日红	210202195511051711	65,681	6.5681	0.65%
56	徐 虹	210202196212021744	65,681	6.5681	0.65%
57	吴福祿	210211196505103512	65,681	6.5681	0.65%
58	李永波	210204196302133531	65,681	6.5681	0.65%
59	王殿富	22020419651102275x	65,681	6.5681	0.65%
60	王 林	231004195410250937	65,681	6.5681	0.65%
61	唐文华	210203196805204761	65,681	6.5681	0.65%
62	王丽娟	210103195509220046	65,681	6.5681	0.65%
63	王立山	210203195009283097	65,681	6.5681	0.65%
64	王彦斌	210221195104090595	65,681	6.5681	0.65%
65	王德峰	210211195811230419	49,261	4.9261	0.48%
66	李国林	210204195605076453	49,261	4.9261	0.48%
67	姜为民	210222197201081717	49,261	4.9261	0.48%
68	姚振升	210204196002193612	49,261	4.9261	0.48%
69	廖红伟	210202196608013724	49,261	4.9261	0.48%
70	张宏辉	210204196610106797	49,261	4.9261	0.48%
71	张 妍	21020419710704014x	49,261	4.9261	0.48%
72	李 林	210204197504280980	49,261	4.9261	0.48%

73	刘 勉	210204195612043553	49,261	4.9261	0.48%
74	张国先	210202196102126414	49,261	4.9261	0.48%
75	潘 彧	210203197003296523	49,261	4.9261	0.48%
76	宋桂艳	210204196712133067	49,261	4.9261	0.48%
77	张晶岩	21110319790701212x	49,261	4.9261	0.48%
78	刘丕业	210202196801301752	49,261	4.9261	0.48%
79	徐亚东	21021119610220217x	49,261	4.9261	0.48%
80	路 军	210203196601155515	49,261	4.9261	0.48%
81	李永新	210202196503276413	49,261	4.9261	0.48%
82	贺天舒	210204197312240079	49,261	4.9261	0.48%
83	王学涛	210219197204304332	49,261	4.9261	0.48%
84	李庆滨	210211197405061436	49,261	4.9261	0.48%
85	牛立波	210211196211171413	49,261	4.9261	0.48%
86	尚德财	210211196512040011	49,261	4.9261	0.48%
87	牟崇政	210203197102150116	49,261	4.9261	0.48%
88	栾世和	210204195408246759	49,261	4.9261	0.48%
89	王宏奎	210212197108140097	49,261	4.9261	0.48%
90	龚 军	210202196702156414	49,261	4.9261	0.48%
91	高树兵	222327196709100073	49,261	4.9261	0.48%
92	李文晶	210204196603075822	49,261	4.9261	0.48%
93	郭英军	210204196812250711	49,261	4.9261	0.48%
94	谭文明	210202196510105911	49,261	4.9261	0.48%
95	陈庆武	210211196405190436	49,261	4.9261	0.48%
96	赵永刚	210211197002230012	49,261	4.9261	0.48%
97	李 峰	210202197210106415	49,261	4.9261	0.48%
98	陈财川	152201197208123012	49,261	4.9261	0.48%
99	孟凡江	210204196209253539	49,261	4.9261	0.48%
100	孙福生	231004195503010916	49,261	4.9261	0.48%
101	王 莉	210202196311090745	49,261	4.9261	0.48%
102	郭永刚	210202197010286474	49,261	4.9261	0.48%
103	于 钱	310110197204180457	49,261	4.9261	0.48%
104	曾 光	230321198212220046	49,261	4.9261	0.48%
105	王培新	210204196212103558	49,261	4.9261	0.48%
106	王立群	210211197203011422	49,261	4.9261	0.48%
107	唐 波	210204196706091390	49,261	4.9261	0.48%
108	赵卫东	210211196509233517	49,261	4.9261	0.48%
109	张永军	210211197110040072	49,261	4.9261	0.48%
110	吴颖强	210211197308250155	49,261	4.9261	0.48%
111	徐 悦	211323197203071312	49,261	4.9261	0.48%
112	刘 鑫	210219196807311537	49,261	4.9261	0.48%
113	张长毅	210211196509100415	49,261	4.9261	0.48%
114	蔡忠刚	210221197101043039	49,261	4.9261	0.48%
115	曲景革	210221196809190590	49,261	4.9261	0.48%

116	曲 忠	210702196810270617	49,261	4.9261	0.48%
117	刘兆庆	210221196304050736	49,261	4.9261	0.48%
118	唐桂香	21022119700630080x	49,261	4.9261	0.48%
119	徐浩伟	612133197312058915	49,261	4.9261	0.48%
120	孙吉洲	210221196303020594	49,261	4.9261	0.48%
121	王作奇	210221195412010657	49,261	4.9261	0.48%
122	苏立新	220204196712254514	49,261	4.9261	0.48%
123	李乾军	210221195812170617	49,261	4.9261	0.48%
124	徐 明	210221197101010712	49,261	4.9261	0.48%
125	赵成杰	210221196902120677	49,261	4.9261	0.48%
126	刘兴飞	210221196711080553	49,261	4.9261	0.48%
127	麦 震	21010319721217181x	49,261	4.9261	0.48%
128	王有民	210221197210010631	49,261	4.9261	0.48%
129	郝 钊	210213198801012537	49,261	4.9261	0.48%
130	王 成	210221195204030696	49,261	4.9261	0.48%
131	林茂军	210221197108010854	49,261	4.9261	0.48%
132	周 鹏	21022119700418063x	49,261	4.9261	0.48%
133	徐长发	210221196801100597	49,261	4.9261	0.48%
134	张连波	21022119741217065x	49,261	4.9261	0.48%
135	钱文成	21022119690608057x	49,261	4.9261	0.48%
136	王厚礼	220602195002121535	49,261	4.9261	0.48%
137	张吉滨	21021119501228041x	49,261	4.9261	0.48%
138	曹英义	210204196203193571	32,841	3.2841	0.32%
139	门宏毅	210211197108190119	32,841	3.2841	0.32%
140	于茂荣	210211195106033153	32,841	3.2841	0.32%
141	谭广斌	152302195408200011	32,841	3.2841	0.32%
142	孔敬东	210102196804085674	32,841	3.2841	0.32%
143	于维杰	210204195902204853	32,841	3.2841	0.32%
144	金 江	210204197209020019	32,841	3.2841	0.32%
145	高世滨	21020319731023009x	32,841	3.2841	0.32%
146	张 勋	210211197005136750	32,841	3.2841	0.32%
147	于长江	210202195307315417	32,841	3.2841	0.32%
148	郭仕胜	210225197007060313	32,841	3.2841	0.32%
149	张 强	210204196905105652	32,841	3.2841	0.32%
150	孙桐檀	210221197504090710	32,841	3.2841	0.32%
151	季晓东	210204196310065778	32,841	3.2841	0.32%
152	牟敦成	210204196701253530	32,841	3.2841	0.32%
153	张晓非	210203197212190012	32,841	3.2841	0.32%
154	范喜为	210204197310010077	32,841	3.2841	0.32%
155	刘 峰	210211198207093511	32,841	3.2841	0.32%
156	杨永平	210204195809282195	32,841	3.2841	0.32%
157	王春山	230805196610030617	32,841	3.2841	0.32%
158	孙贵友	210113196002235633	32,841	3.2841	0.32%

159	刘刚	210221196101250674	32,841	3.2841	0.32%
160	王志圣	210211196911246551	32,841	3.2841	0.32%
161	张德惠	21022119730211063x	32,841	3.2841	0.32%
162	丛科	210221197210090838	32,841	3.2841	0.32%
163	吴国林	21021319661011251x	32,841	3.2841	0.32%
164	王铁军	211224197209244510	32,841	3.2841	0.32%
165	张福堂	210204195007271398	32,841	3.2841	0.32%
合计			10,190,000	1019.0000	100.00%

(5) 现状

大热投资现时依法持有注册号为 2102000002632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内容如下：

名称：大连大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民权街 311 号 12 号 4 单元 7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于长敏，注册资本：1,019 万元，实收资本：1,019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该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大热投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热投资持有热电集团 5.01% 股权，该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不存在任何设定质押、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热投资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5. 创新投资

(1) 2009 年设立

创新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由大连装备、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大连新远景投资有限公司和大连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货币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首期出资 8,000 万元，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验证并出具中准连验字[2009]21 号《验资报告》。创新投

资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元）	持股比例（%）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30.00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
大连新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大连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8,000.00	100.00

（2）2010 年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12 日，创新投资股东会决议增资 6,000 万元，其中大连鸿玮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大连卓展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大连金诺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0 万，华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北京西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验证并出具中准连验字[201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创新投资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4,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4 日，大连装备最后一期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到位，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验证并出具中准连验字[2010]7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到位后，创新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

（3）2010 年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23 日，创新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新增 3,000 万元，由百年城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北京百年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大连恒祥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验证并出具中准连验字[2010]10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创新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实收资本 19,000 万元。

（4）2010 年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0 日，创新投资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百年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大连鸿玮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北京百年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元全部转

让给丰古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股东北京西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北京西木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通过了大连力尔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事宜。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受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5 月 31 日，辽宁宏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安内验字[2010]007 号《验资报告》，对大连力尔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增资 2,000 万元进行验证。增资后，创新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1,000 万元。

（5）2010 年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15 日，创新投资 2010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大连大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大连东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华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认购。

2010 年 7 月 2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出具中准连验字[201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各方货币增资 8,000 万元到位。增资后，创新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29,000 万元，实收资本 29,000 万元。

（6）2011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9 日，创新投资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大连昊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认购。

2011 年 2 月 14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出具中准连验字[2011]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大连昊泽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增资 1,000 万元予以验证。增资后，创新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创新投资 2011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全部出资 2,000 万元转让给华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0 日，股权转让、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7）收购热电集团股权

2011 年创新投资通过司法拍卖程序收购了热电集团原股东大连太阳雨现代

农业园区有限公司所持热电集团的部分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二）热电集团的主体资格 3.热电集团股东的变动”。

（8）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元）	持股比例（%）
华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0.00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
大连鸿玮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6.67
大连力尔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6.67
大连东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6.67
大连新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33
大连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33
大连昊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33
大连大城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33
丰古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33
北京西木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3.33
大连恒祥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33
大连卓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33
大连金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33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9）现状

创新投资现时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41000005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内容如下：

名称：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路 128 号--C，法定代表人：金雷，注册资本：30,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以上项目均不含专项审批）。创新投资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创新投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新投资持有热电集团 0.50% 股权，该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不

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不存在任何设定质押、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新投资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连热电、热电集团及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均具备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内容

根据大连热电于 201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3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议案，大连热电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热电集团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大连热电拟通过向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热电集团

大连热电拟通过向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热电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连热电为存续公司，热电集团各股东将按其所持热电集团的股权比例取得对应数量的大连热电本次发行的股份，热电集团的法人资格及其持有的大连热电 66,566,892 股股份将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将由大连热电承继或承接。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大连热电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四）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大连热电审议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7.07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大连热电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大连热电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仍为 7.07 元/股。

（五）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热电集团的全体股东，即大连装备、大连建投、大连房管中心、大热投资和创新投资。

（六）交易标的及定价

交易标的为热电集团的 100% 股东权益。涉及的资产包括热电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众华评报字[2013]第 60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237,426,248.73 元，根据该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237,426,248.73 元。

（七）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在 2013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237,426,248.73 元，按照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7.07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5,024,929 股。最终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大连热电向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大连装备、大连建投、大连房管中心、大热投资、创新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股）
1	大连装备	83,101,836
2	大连建投	67,349,593
3	大连房管中心	14,929,626
4	大热投资	8,768,749
5	装备投资	875,125
合计	-----	175,024,929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价格因大连热电发生除权、除

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则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本次吸收合并的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利润由大连热电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亏损，由热电集团全体股东按照其在热电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以现金方式向大连热电补偿，具体补偿金额以交割日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九）限售期

热电集团股东大连装备和大连建投承诺，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热电集团其他股东大连房管中心、大热投资、创新投资承诺，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十）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自大连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二）本次发行前大连热电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大连热电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员工安置

根据热电集团 201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职工安置方案》，热电集团离休人员已交由大连市国资委管理，退休人员已移交社会化管理；本次吸收合并后，热电集团全体在册职工将随热电集团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大连热电，并按照相关规定与热电集团、大连热电共同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其原与热电集团签署的劳动合同，将

由大连热电承继并履行，职工在热电集团的工作年限与在大连热电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十四）热电集团（被合并方）的相关安排

热电集团将自《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热电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义务转移至大连热电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转移、过户、登记、备案。如热电集团未能完成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则该等资产的实质的权利、权益、义务、风险亦自热电集团注销之日起归属于存续的大连热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和《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吸收合并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大连热电董事会的批准

（1）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第一次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9 日，大连热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与热电集团、热电集团全体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大连热电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大连热电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议案。

（2）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董事会

2013年11月19日，大连热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方案进行完善的议案》、《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与热电集团、热电集团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热电集团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召集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大连热电的独立董事再次发表独立意见，大连热电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议案。

2. 热电集团董事会的批准

2013年5月8日，热电集团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2013年11月19日，热电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方案进行完善的议案》、《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与大连热电、热电集团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3. 热电集团股权资产中相关公司的授权与批准

热电集团投资的控股、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因本次热电集团与大连热电合并，其股东将由热电集团变更为大连热电，基于此形成热电集团所持股权转让给大连热电，根据《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需要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或一致同意，同时，经其他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热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热电集团已经取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一致同意以及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4.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批准

(1) 2013年5月10日，大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国资预财[2013]52号)，原则同意热电集团报送的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大连市国资委对《评估报告》的核准

2013年11月5日，大连市国资委向热电集团下发《关于大连热电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热电集团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3]134号)，核准《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热电集团股东持有热电集团的权益价值的评估值123,742.62万元。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和《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履行下列法律程序：

1. 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
2. 热电集团股东会批准；
3. 大连热电股东大会批准；
4.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文已披露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吸收合并现阶段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 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

本次吸收合并有关各方为达成本次合并，签署了如下相关协议：

(一) 《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3年5月19日，大连热电与热电集团、热电集团全体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内容、合并涉及的资产及定价、股份的发行、现金选择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资产交割、各方的保证与承诺、热电集团在协议签署至交割日期间的行为、各方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3年11月19日，大连热电与热电集团、热电集团全体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吸收合并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约定，明确2013年8月31日为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

上述协议自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热电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大连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由于众华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其中对热电集团持有的北方热电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因此热电集团股东需要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北方热电每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评估报告所载预测净利润数的具体补偿事宜，与大连热电签署协议。

2013年11月19日，大连热电与热电集团全体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利润补偿期间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2. 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连热电应当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北方热电实现的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与该年度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与大连热电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3. 补偿条件与方式

如果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依据专项审核意见所确认的北方热电的实际净利润

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热电集团股东须以现金方式向大连热电补偿。

4. 补偿的实施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果触发补偿条件，热电集团股东将按照以下内容逐年向大连热电进行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1) 热电集团股东应在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款支付至大连热电指定账户，每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偿金额} = (\text{北方热电预测净利润数} - \text{北方热电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69.4\%$$

(2)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大连热电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大连热电持有的北方热电 69.4%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与大连热电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如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连热电持有的北方热电 69.4% 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内热电集团股东已补偿金额，则热电集团股东应对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大连热电追加补偿。

$$\text{追加补偿金额} = \text{北方热电 69.4\% 股权期末减值额} - \text{补偿期间已补偿金额}$$

上述减值额应扣除补偿期间内北方热电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 对于依据上述方法计算的补偿金额，由热电集团股东按照各自对热电集团的出资比例分担。

5. 热电集团股东对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6. 协议自本次吸收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并实施完毕之日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协议将在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热电集团资产、负债及相关事项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热电集团被大连热电吸收合并后，

其全部资产将并入大连热电。众华评估对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热电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涉及的热电集团的资产、负债都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并入大连热电，《评估报告》已取得大连市国资委大国资产权[2013]134号文件核准。本所律师对热电集团的主要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核查：

（一）热电集团的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1）大连热电

热电集团持有其 32.91% 股份，共持有 66,566,892 股股份，其中的 800 万股股份因与大连振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动迁承包合同纠纷案，被执行法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登记公司冻结，冻结期间为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4 年 3 月 29 日（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四）。热电集团已对生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2013 年 6 月 4 日热电集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2012）民再申字第 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热电集团的再审申请。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热电集团已就该案计提损失。

就上述案件，热电集团出具承诺，热电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解决上述股份冻结问题，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没有任何障碍。

大连装备出具承诺：“对于热电集团持有的大连热电 800 万股股份因与大连市振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动迁承包合同纠纷案被执行法院冻结事宜，如该部分股份在本次重组实施前被执行拍卖，被拍卖股份的变现值低于本次重组对应的评估值的差额以及因该诉讼导致热电集团遭受的其他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实施时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大连热电补偿”。

大连热电其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一）大连热电的主体资格”。

（2）金州热电

热电集团持有其 90% 股权。根据金州热电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

2102130000118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金州热电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大连金州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 大连市金州区胜利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于长敏

注册资本： 4,793.6 万元

实收资本： 4,793.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供热；供热工程设计、供热管道安装、维修。

营业期限： 199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金州热电工档案资料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州热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4,314.20	90
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9.70	5
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39.70	5
合计	4,793.60	100

（3）海兴工程

热电集团持有其 90% 股权。根据海兴工程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 2102000002490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海兴工程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大连海兴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11

法定代表人： 于长敏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电设备检修，工业管道检修及安装，钢结构安装，机械加工（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热电技术咨询。

营业期限：2004年9月3日至2014年9月2日

根据海兴工程工商档案资料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兴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720	90
大连汇海建筑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80	10
合计	800	100

（4）北方热电

热电集团持有其 69.4% 股份。根据北方热电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 2102000000800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北方热电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大连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瓦房店市向阳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于长敏

注册资本：13,555 万元

实收资本：13,555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灰渣综合利用、供热管网建设与维修、程控技术开发、机械设备检修。

营业期限：199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北方热电工工商档案资料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方热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9,407	69.40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5	10.51
鞍山腾鳌特区东腾经济开发公司	1,278	9.43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3	6.07
瓦房店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622	4.59
合计	13,555	100

(5) 寰海科技

寰海科技是由热电集团和大连热电共同投资于2000年7月3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热电集团出资810万元，持有81%股权，大连热电出资190万元，持有19%股权，以“计算机测控系统、电子技术和热电专业新技术的咨询、开发、安装、调试，环保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技术咨询”为经营范围。

寰海科技下属三户公司大连华利德电子有限公司、大连广桥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大连保税区长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均因未按规定年检而分别于2008年11月、2008年1月、2004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寰海科技分别持有其20%、25%、51%股权。

寰海科技由于未按规定年检，于2008年11月21日被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热电集团已对寰海科技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对寰海科技的长期投资评估值为零。

2013年8月27日，寰海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对寰海科技进行解散清算、成立清算组事宜；寰海科技在2013年8月30日的《大连日报》B02版刊登清算公告，目前清算正在进行中。

针对寰海科技营业执照被吊销事宜，热电集团的大股东大连装备出具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热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大连寰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注销或存在追索股东的债务导致本次重组后的大连热电遭受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在大连热电依法确定上述相关事项对大连热电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大连热电补偿。”

(6) 临海供热

热电集团持有其50%股权。根据临海供热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

2102130000118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临海供热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大连市临海供热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丘号 39-611-15）

法定代表人：于长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热服务；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 日

根据临海供热工商档案资料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供热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
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
合计	1,000	100

临海供热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投资设立大连市海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大连市海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2102420000457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大连市海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住所地位于大连保税区海天路 IB44 号 319-19，法定代表人于长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机电产品（不含专项）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9 日。

（7）汇海建材

热电集团持有其 20% 股权。根据汇海建材目前持有的注册号

2102000003116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汇海建材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为：

名称：大连汇海建筑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法定代表人：冯家科

注册资本：975.58 万元

实收资本：975.5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粉煤灰综合利用销售；建筑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汽车货物运输

营业期限：1996 年 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8) 大连嘉华热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内资企业注册内容查询卡》记载，热电集团持有其 20% 股权，大连嘉华热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 2102000003428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基本情况为：

名称：大连嘉华热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振工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廷藩

注册资本：59 万元整

实收资本：59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热电联产工程建设监理

营业期限：1993 年 3 月 9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

(9) 大连铭科热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私营企业注册内容查询卡》记载，热电集团持有其 20% 股权，大连铭科热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 2102310000085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基本情况为：

名称：大连铭科热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439 号创业园 D 座 18 层 07-2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春

注册资本：50 万元整

实收资本：5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10) 大连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私营企业注册内容查询卡》记载，热电集团持有其 10% 股权，大连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 2102000001903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基本情况为：

名称：大连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法定代表人：金玉

注册资本：3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3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热力工程设计；热力工程方面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1993年10月18日至2018年1月27日

(11) 光大银行

热电集团持有光大银行 1,694 万股股份，占光大银行股份总数的 0.0419%。根据光大银行目前持有的注册号 100000000011748(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其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基本情况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注册资本：4,043,479 万元整

实收资本：4,043,479 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根据热电集团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热电集团投资的控股、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也称“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对因本次热电集团与大连热电合并，导致热电集团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大连热电事宜，均出具同意意见并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故本次吸收合并实施涉及热电集团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变更为大连热电持有，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热电集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热电集团合法持有下属公司股权或股份，该等股权或股份权属清晰，无任何争议，热电集团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除所持大连热电 800 万股股份因涉

诉被冻结，热电集团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热电集团所持大连热电 800 万股股份因涉诉被冻结事宜，热电集团已计提损失并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阶段解决股份冻结问题，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没有任何障碍；大连装备也出具有效承诺，对因该案执行带来的损失及因该诉讼导致热电集团遭受的其他损失，将在本次重组实施阶段及时足额补偿上市公司，因此该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吸收合并实施的法律障碍。

热电集团投资的寰海科技因没有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进行清算程序，如本次吸并实施后寰海科技没有完成注销，则其将随着热电集团的注销而成为存续的大连热电的全资子公司，继续履行清算程序。热电集团大股东大连装备对寰海科技未注销可能存在的风险承担出具承诺，且本次评估已将热电集团持有寰海科技的股权价值评估为零，故寰海科技被吊销及未完成注销事宜对本次吸收合并及其实施在法律上没有实质影响，热电集团大股东的承诺有效维护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除寰海科技外，其他热电集团投资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中，热电集团上述股权资产过户至大连热电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房屋

根据热电集团提供资料、《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热电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共有房屋 177 处，总建筑面积为 159,126.23 平方米，具体如下：

(1) 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的房产中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131 处，建筑面积 132,164.46 平方米（详见附表一《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的有证房屋一览表》）。

根据热电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其产权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第三方权利、司法查封等限制权利转让情形。

(2) 无证房屋

①尚待办理产权证的房屋

热电集团下属控股公司有 9 处、合计建筑面积 13,790.60 平方米房屋尚待办理产权证书，其中海兴工程 1 处房屋建筑面积 2,145 平方米，金州热电 8 处房屋面积 1,645.60 平方米，具体如下：

金州热电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1	主厂房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钢混	2,817
2	汽车库		钢混	66
3	汽机间厂房		钢混	3,382
4	电除尘室		钢混	456
5	6号炉厂房		钢混	2,054.60
6	低真空泵站		钢混	360
7	3#低真空泵站		钢混	250
8	首站		钢混	2,260
小计				11,645.60
海兴工程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1	材料库	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11	框架	2,145
小计				2,145
合计			9 处	13,790.60

根据热电集团出具的说明，上述尚待办理产权证书房屋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热电集团下属控股公司，产权归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截至目前，热电集团下属控股公司作为房屋使用人一直事实上独占使用该等房屋，且使用上述房屋没有因为未取得产权证而受到不利影响，也不存在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人告知停止使用前述房屋，或者需要缴纳罚款，或者需要作出赔偿的情形，热电集团控股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权属证书。

②无证供热用房

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拥有无证供热用房 37 处，面积 13,171.17 平方米。

(详见附表二《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的无证供热用房一览表》),其中热电集团 28 处,面积 10,533.37 平方米,金州热电 7 处,面积 1,542.31 平方米,北方热电 1 处,面积 565.59 平方米,临海供热 1 处,面积 529.9 平方米。

根据热电集团出具的说明,上述供热用房系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基于供热目的,通过购买、自建、动迁还建、接受他方移交进行改造等方式取得合法占有、使用权利,由于这些供热用房绝大部分建设时间早,资料手续不齐全,因此无法办证,但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一直事实上独占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对于上述无证供热用房,大连市集中供热办公室出具《关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相关供热用房合法使用的证明》,热电集团、金州热电、临海供热和北方热电的无证供热用房均由热电集团、金州热电、临海供热和北方热电合法有效使用,用于相应区域的供热服务,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对于热电集团无证供热用房中的风光街、春柳河、万达锅炉房、顺达小区换热站,系热电集团根据大连市集中供热办公室下发的拆炉并网的相关文件而接受、改建或新建,热电集团可以长期使用。

③在存货中有无证房屋 1 处,为抵债取得的远大大厦房产,建筑面积 154.72 平方米,评估值 190.82 万元,已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与大连上电阀门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抵顶欠款 202.14 万元。

④关于房屋权属瑕疵的风险承担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对于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热电集团的房屋产权瑕疵可能带来的风险,大连装备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本次重组涉及的热电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导致本次重组后的大连热电遭受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在大连热电依法确定该等资产相关事项对大连热电造成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大连热电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存在部分无证房屋,但基于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一直事实上独占使用该等房屋,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和

纠纷，因此目前未办理该等房屋权证并不会对相关使用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热电集团大股东大连装备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对于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导致重组后的大连热电遭受损失给予补偿，因此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土地使用权

根据热电集团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热电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 3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520,531.50 平方米，其中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7 宗，以出让方式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7 宗（详见附表三《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根据热电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合法拥有上述 34 宗土地使用权，并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设定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4. 机器设备和车辆

（1）机器设备

根据热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热电集团合法拥有账面净值 63,625.57 万元、评估值 53,913.16 万元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

热电集团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以下简称“交行西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山支行”）借款而以部分机器设备设定了抵押，签署以下合同：

2013 年 1 月 4 日，热电集团与建行中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热电集团以两套锅炉设备设定抵押，为热电集团与建行中山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3A123013001JK）项下借款人义务履行提供担保。2013 年 1 月 5 日，热电集团和建行中山支行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2013 年 1 月 15 日，热电集团与建行中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热电集团

以总计数量 5406 台/套机器设备设定抵押，为热电集团与建行中山支行 2013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3A123013003JK）项下借款人义务履行提供担保。同日热电集团和建行中山支行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2013 年 7 月 30 日，热电集团与交行西岗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热电集团以汽轮发电机等机器设备设定抵押，为热电集团与交行西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西 2013B004 号）项下借款人义务履行提供担保。2013 年 7 月 29 日，热电集团和交行西岗支行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就热电集团与大连热电吸收合并事宜，上述抵押权人均出具同意函，同意热电集团的全部债务本息均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大连热电承继。

根据热电集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热电集团对账面记载的机器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机器设备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设备设定抵押，其他设备均未设定抵押或第三方权利，相关抵押权人已经对本次吸收合并出具同意函，故上述机器设备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并入大连热电不存在法律障碍。

（2）车辆

根据热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热电集团总计 33 台辆，账面净值 3,223,809.89 元、评估值 3,037,700 元。本所律师核查了《机动车行驶证》以及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等相关资料，上述车辆中有 3 台车辆（辽 BBA973、辽 BCB691、辽 BE5427）系抵债入账，账面原值 588,886.74 元，账面净值 80420.33 元，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具体如下：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证载车主
			原值	净值	
辽 BBA973	尼桑蓝鸟	Nov-02	338,451.80	27,640.24	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辽 BCB691	桑塔纳轿车	Aug-02	120,434.94	17,463.42	大连寰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辽 BE5427	面包车	Aug-03	130,000.00	35,316.67	大连明日体育人才测试训练有限公司

对上述三台车辆，热电集团出具说明，承诺上述车辆系热电集团所有，无权属纠纷，将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处置上述车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车辆归属于热电集团，产权归属无争议，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三台车辆价值低，无权属纠纷，且将于近期处置，对本次合并无实质影响。

5. 应收账款

根据《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热电集团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052.05 万元。

根据热电集团提供的资料，热电集团因向交行西岗支行借款，而以未来一年的对暖费、汽费用户及所有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具体合同如下：

2013 年 7 月 30 日，热电集团与交行西岗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热电集团以未来一年的对热电集团暖费、汽费用户及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设定质押，为热电集团与交行西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西 2013B004 号）项下借款人义务履行提供担保。

就热电集团与大连热电吸收合并事宜，上述质押权人已出具同意函，同意热电集团的全部债务本息均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大连热电承继。

根据热电集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应收账款系热电集团因生产经营形成，热电集团合法拥有对应的债权，仅需按照《合同法》相关规定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阶段通知相应债务人债权转移事宜；相关应收账款的质押权人已经对本次吸收合并出具同意函，故上述应收账款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并入大连热电不存在法律障碍。

6. 其他资产

根据《评估报告》，除了上述股权、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辆、应收账款外，本次合并涉及热电集团的资产还包括热电集团拥有的存货、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货币资金等资产。

根据热电集团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热电集团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且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形，该等资产并入大连热电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热电集团资产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并入大连热电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热电集团的负债及担保

热电集团的负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三）热电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大连热电除外）生产经营涉及的其他方面

1. 业务资质

（1）根据热电集团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热电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相关证书记载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到期日
1	热电集团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20707-00050	从事电力业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27年9月2日
2	热电集团	收费许可证	D L G N95	供暖价格	大连市物价局	2015年6月
3	热电集团	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10201000027	污染物排放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31日
4	金州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20707-00045	从事电力业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27年7月2日
5	金州热电	收费许可证	JZJ01-69	供暖价格	大连金州新区物价局	2015年6月
6	金州热电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10201000028	污染物排放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1日
7	北方热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20707-00053	从事电力业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27年9月17日
8	北方热电	收费许可证	W J 1202-4	供暖价格	瓦房店市物价局	2014年6月
9	北方热电	瓦房店市城市供热企业资质证书	21028201	供热资质	瓦房店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10	北方热电	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10201000010	污染物排放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31日
11	临海供热	收费许可证	D L G N197 /	供暖价格	大连市物价局	2015年6月

			D L G N 198			
12	海兴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184021020425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	辽宁省建设厅	
13	海兴工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121270-2014	锅炉维修1级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10月17日
14	海兴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JZ安许证字[2012]007124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0月15日

上述海兴工程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目前正在缓检中。根据大连市沙河口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其盖章确认的《辽宁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网页内容，海兴工程 2011 年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审验因《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未完成，上级主管单位给予办理缓检，海兴工程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目前 2011 年审验已经获得省级审批同意；而 2012 年审验工作也在同时进行，目前已通过县级审批，尚待市级、省级审批同意。根据海兴工程出具的《说明》，两个年度的审验后将集中到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盖章完成 2011、2012 年度审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兴工程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审验已经获得上级主管单位同意而进行缓检，且导致其缓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办理完毕，因此目前进行的审验程序对本次吸收合并无实质影响。

（2）热电集团及下属相关控股公司的供热资质

根据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供热经营依法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申请从事供热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供热用热管理机构的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

2013 年 4 月 2 日，大连市集中供热办公室出具说明：“由于《大连市供热用热条例》尚未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因此尚未执行对供热单位的特许经营管理，目前仅以备案方式对供热单位资格进行管理。”同日，该办公室出具证明，证实热电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作为供热企业已经在大连市集中供热办公室办理备案。

（3）权利质押

热电集团因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友好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友好支行”）借款而以供暖收费权进行质押，具体合同如下：

2012年7月19日，热电集团与光大银行友好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热电集团将其依法所有或有处分权的在光大银行大连分行开立账户的供暖收费权向光大银行友好支行出质，为热电集团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向光大友好支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保证热电集团按时足额清偿其债务。

2. 税务

本所律师对热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税务情况包括税务登记、税种税率、税收优惠以及完税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税务登记

根据热电集团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热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税种和税率

根据热电集团的说明、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3]第 127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热电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发电收入、供汽、供暖收入	17%、1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的规定，热电集团及下属公司 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供暖期间向居民收取的采暖费收入享受“继

续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同时对应供热的生产用房享受“继续免征房产税”、生产占地“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政策。

(4) 纳税情况

热电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国税、地税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经查询，在局征管信息系统内，热电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在最近三个纳税年度无欠税信息，未发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3. 社保、住房公积金

根据热电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至证明出具日的近三年间，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热电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公司均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4. 工商

根据热电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均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证明出具日，热电集团及其控股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安全生产

(1) 根据大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热电集团近三年来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上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根据大连金州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金州热电近三年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大连金州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瓦房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北方热电近三年来认

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4) 根据大连金州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临海供热近三年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大连金州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 经大连市沙河口区建筑安全监督管理站书面确认，海兴工程从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未发生违反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6.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热电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涉及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5 宗，其中以热电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被告的案件有 2 宗（其中 1 宗案件因热电集团收购北方热电债权而正在履行执行结案程序），以热电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原告的案件有 3 宗，详见附表四《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涉诉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一览表》。

对热电集团与大连振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动迁承包合同纠纷执行案的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热电集团资产、负债及相关事项”中“(一) 热电集团的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和仲裁不会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热电集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 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大连热电吸收合并热电集团后，热电集团注销，热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由大连热电承继或承接。

（一）热电集团涉及的债权债务

1. 热电集团股权类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热电集团注销，大连热电存续，原热电集团下属公司将成为大连热电下属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该下属公司承担。

（2）根据热电集团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热电集团下属控股公司中仅金州热电有正在履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热电集团为其提供担保，相关内容约定借款方发生股权转让、担保方发生合并事宜，均需要通知债权人和取得债权人同意。

根据热电集团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金州热电的所有债权银行均已经出具书面回复，同意大连热电吸收合并热电集团，同意与金州热电签署的协议继续履行，涉及热电集团担保的事宜，同意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担保义务。

2. 热电集团其他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3]第 12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热电集团经审计的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150,546.2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48,757.99 万元，非流动负债 1,788.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短期借款	82,000.00
应付票据	15,200.00
应付账款	25,988.20
预收款项	17,830.81
应付职工薪酬	33.57
应交税费	-97.48
应付利息	107.00
应付股利	26.28
其他应付款	6,16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
流动负债总计	148,757.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8.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8.30

负债合计	150,546.29
------	------------

上述负债中，应付票据包括应付大连热电 1,1500 万元，应付账款包括应付大连热电 5,716.62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8.30 万元为无需支付的政府补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热电集团已取得全部银行债权人同意函，合计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 98,534.67 万元，加上上述应付大连热电的负债及政府补助金额，占负债总额的 78.08%；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21.92%，其中与经营相关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占 17.39%，其他应付款占 4.10%。

对于热电集团的债务，热电集团将于本次吸收合并最终方案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3. 热电集团担保债务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热电集团除为其控股子公司大连热电、金州热电提供担保外（详见附表五《热电集团对外担保一览表》），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债务。

热电集团所担保的债务均全部是金融债务，均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本次合并的同意函。

4.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自交割日起，热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义务将由存续的大连热电承继和承接，热电集团有义务在协议生效日起 12 个月内，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完成热电集团资产交割，该交割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转移、过户、登记、备案。如热电集团未能完成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则该等资产的实质的权利、权益、义务及风险亦自热电集团注销之日起归属于存续的大连热电。

（二）大连热电金融债务

根据中准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3]15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大连热电金融债务合计 6.22 亿元，根据大连热电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大连热电已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征询金融债权人意见，取得 100%金融债权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

（三）后续的通知与公告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大连热电与热电集团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大连热电与热电集团将于本次合并方案分别经大连热电和热电集团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未向大连热电或热电集团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权将自交割日后由本次合并后的大连热电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关于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合并完成后，热电集团下属参股、控股公司将成为存续的上市公司的参股、控股公司，这些公司与现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将继续履行。

2013 年 8 月 16 日，热电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职工安置方案》，根据该方案内容，热电集团离休人员交由大连市国资委管理，退休人员已移交社会化管理；热电集团全体在册职工将随热电集团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大连热电。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册职工与热电集团、大连热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34 条等相关规定共同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热电集团与在册职工在现有劳动合同（包括相关补充协议、附件）中约定的合同期限、权利和义务等相关条款，由大连热电和原热电集团职工承继并履行；职工在热电集团的工作年限与在大连热电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2013 年 8 月 29 日，大连市建设建材工会出具《职工（代表）大会审核登记表》，确认热电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对《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职工安置方案》的表决结果。

2013 年 8 月 29 日，大连市总工会民主管理部出具《审核意见》，确认热电

集团职工代表大会符合民主程序，决议有效。

大连热电、热电集团及热电集团全体股东在《补充协议》中根据上述人员安置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异议股东利益保护

(一)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报告书》内容，热电集团股东均已同意选择换股大连热电而放弃《公司法》第 75 条规定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本次交易由大连装备、大连建投向大连热电所有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为在大连热电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的大连热电股东。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大连热电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由大连装备、大连建投按照对热电集团的出资额之比例（大连装备 55.24、大连建投 44.76），共同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相应受让大连热电股份。现金选择权价格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相同，即 7.07 元/股。

(二) 以下大连热电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大连热电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1. 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买入或卖出后又买入的股份；
2. 被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
3. 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大连热电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4. 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一）停牌公告

大连热电因筹划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而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于2013年2月18日起连续停牌，并获上交所批准。

（二）定期公告

在股票停牌期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热电依照上交所等有关部门的信息披露规定，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大连热电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一次董事会公告

2013年5月19日，大连热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大连热电将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提交上交所并办理公告申请，并由上交所于2013年5月21日公告。大连热电子2013年5月21日复牌。

（四）大连热电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公告

2013年11月19日，大连热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再次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大连热电拟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提交上交所，并办理公告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 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条件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涉及交易标的的

交易价格为 123,742.62 万元，占大连热电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比《重组办法》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逐项核查，详见以下：

(一)《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

1.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关于国家产业政策

热电集团主要从事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业务。热电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已投产的热电联产机组均已取得正常运营所需的立项、环保和行业准入等相关许可和批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 关于环境保护

①根据热电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评估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的相关项目的发电项目立项及环保批复、验收情况如下：

热电集团：

项目	批复文件/证件	文号/证号
立项批复	关于大连热电集团第二热电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大计能交发[1993]385 号
	关于大连热电集团第二热电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补充批复	大计能交发[1994]10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大连热电公司香海热电厂二期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06]2032 号
环保批复	关于《大连第二热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环开监发[1994]第 2 号
	关于对大连香海热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环建发[2004]62 号
环保验收	大连香海热电厂一期工程项目验收书	
	大连香海热电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环验[2009]010044 号

注 1：大连热电集团第二热电厂即大连香海热电厂

金州热电：

项目	批复文件/证件	文号/证号
立项批复	关于金州热电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大计能交发[1990]33 号

环保批复	关于对《大连市金州热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环发[1990]99号
	关于《大连市金州热电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批复	大环开监函[1997]第6号
环保验收	金州热电厂一期工程项目验收书	
	金州热电厂二期工程项目验收书	

北方热电：

项目	批复文件/证件	文号/证号
立项批复	关于《瓦房店市热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报告》的批复	大计能交发[1989]83号
环保批复	关于对《瓦房店市热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环发[1991]1号
环保验收	瓦房店热电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注：环保部门盖章验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已经建成投产的发电项目均已取得有权部门关于立项和环境保护的批准文件。

②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对热电集团香海电厂及供热管网、金州热电出具有关环保情况的说明，认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对北方热电环保情况出具说明，认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其3×75吨锅炉脱硫改造工程正在进行，尚待验收。

大连金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对临海供热出具守法证明，证实其近三年来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政策，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关于土地管理

根据热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热电集团土地共计17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国家作价入股，热电集团下属控股公司金州热电、北方热电土地共计17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上述合计34宗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热电集团及其下属控股的金州热电、北方热电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证明出具日，上述公司近三年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处理记录。

（4）关于反垄断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大连热电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大连热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核查，不考虑大连热电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热电将因本次吸收合并新增 17,502.49 万股股份，扣除注销热电集团持有的 6,656.69 万股股份，大连热电总股本将达到 31,075.78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 16,030.31 万股，占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大连热电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报告书》，本次吸收合并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且资产评估结论已获得大连市国资委以大国资产权[2013]134 号文件核准。大连热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合法程序审核批准了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肯定性意见。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权属、资产过户或转移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情况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三)热电集团股东的主体资格 3. 大连建投”所述，热电集团股东大连建投以所持热电集团股权进行质押借款，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热电集团资产、负债及相关事项”中，热电集团持有大连热电 800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寰海科技被吊销营业执照正在清算过程中、热电集团供暖收费权设定质押、部分应收帐款设定质押、部分机器设备设定抵押、部分房产、车辆存在权属瑕疵内容中所述结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大连热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报告书》和大连热电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控股股东热电集团的全部资产，从而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大连热电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重组有利于大连热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大连热电子 201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4 号），列明公司在人员任免、薪酬考核等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责令采取改正措施。大连热电董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通过了《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监事会发表意见，大连热电子 2013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了公告。根据该《整改报告》，大连热电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制定了整改办法，若该《整改报告》内容得到实施，大连热电可以有效保持独立性。

本次合并后，热电集团注销，热电集团的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等将全部进入大连热电，大连热电将依法独立从事经营包括热电集团原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业务、资产独立完整，大连热电与热电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将得到彻底解决，有利于大连热电独立性的增强。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连热电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大连装备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进一步保证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连热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重组有利于大连热电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大连热电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公司在收到[2013]4 号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对该文件中列示的关联交易超金额未履行审批程序、超额关联担保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等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在《整改报告》详尽表述。若该《整改报告》内容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将加强规范运作，使公司治理结构得以完善。本次重组完成后，大连热电需

依法在现行有效的法人治理制度基础上，结合本次吸收合并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大连热电完善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

本次大连热电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热电集团，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种形式，符合《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

1.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大连热电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大连热电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条件（一）《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所述，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大连热电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部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本次重组，消除了大连热电与热电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且大连装备、大连建投、大热投资对本次重组后减少和规范与大连热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以维护大连热电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部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本次重组后，大连热电与大连装备及其控制的企业、大连建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大热投资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大连装备、大连建投、大热投资已就本次重组后避免与大连热电同业竞争出具承诺，该等承诺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大连热电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因消除了大连热电与热电集团的关联交易而减少了大连热电的关联交易；同时大连装备、大连建投、大热投资已做出减少和避免与大连热电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维护了大连热电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大连热电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准已为大连热电 2012 年度、2013 年 1 月至 8 月的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大连热电本次重组所购买的资产权属及是否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条件（一）《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所述内容。

4. 大连热电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5 月 21 日）。根据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07 元/股。在扣除 2012 年度分配利润因素的影响后，本次发行价格仍为 7.07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5. 热电集团股东大连装备、大连建投承诺，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热电集团其他股东大连房管中心、大热投资、创新投资承诺：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的大连热电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6. 通过本次重组，热电集团股东大连装备、大连建投认购大连热电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直接持有重组后的大连热电 26.74%、21.67% 股份，其各自拥有大连热电权益的股份已经超过 20% 但未超过 30%，大连装备、大连建投将根据相关规定，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十一、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大连热电的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为大连热电控股股东热电集团的全体股东，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大连热电与热电集团全体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大连热电就本次重组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2013年5月19日，大连热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2）2013年11月19日，大连热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3）经核查，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大连热电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大连热电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条件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均已发表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大连热电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取得大连热电董事会批准，大连热电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本次重组大连热电还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2. 本次吸收合并对大连热电关联交易的影响

（1）合并后，大连热电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①大连热电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大连装备	公司控股股东

②大连装备控制的除热电集团的其他二级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大连重工 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装备为其控股股东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装备为其控股股东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装备为其控股股东
大连保理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装备为其控股股东
大连装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装备为其控股股东
大连装备生态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大连装备为其控股股东
大连国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装备为其控股股东

③大连热电董监高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大热投资	公司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公司

④持有大连热电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大连建投	公司股东
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⑤大连热电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2) 合并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热电集团注销，大连热电将承继和承接热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从而在本次合并前大连热电与热电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所发生的委托加工、接受检修劳务、销售非供暖蒸汽、房屋租赁、关联担保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将在本次合并后作为内部交易予以合并抵消。

本次合并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为大连装备向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该款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和增强资金实力。根据中准出具的中准审字[2013]1513 号备考《审计报告》，合并后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8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	--------------	---------

大连装备	30,000	30,000
------	--------	--------

②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大连装备	1,275.75	3,020.08

③关联方债务豁免

2012年度大连建投豁免金州热电借款利息 1,135.17 万元。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大连建投	1,493.00	1,493.00
长期应付款	大连建投	513.54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装备、第二大股东大连建投以及管理团队公司大热投资均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 大连装备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大连热电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大连热电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与大连热电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连热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大连建投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大连热电第二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大连热电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与大连热电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连热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大热投资承诺：

“本次吸收合并后，若本公司与大连热电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与大连热电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连热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消除了大连热电与热电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因本次合并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大连装备、大连建投、大热投资均已做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各承诺方均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若该等承诺得到有效实施，可有效规范大连热电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大连热电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热电集团与大连热电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彻底消除了热电集团与大连热电存在的同业竞争。对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大连热电的控股股东大连装备、第二大股东大连建投、管理团队公司大热投资与大连热电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1.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连热电与控股股东大连装备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对于本次吸收合并后，未来作为大连热电控股股东的大连装备是否与大连热电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依据大连装备提供资料进行以下核查：

（1）大连装备的经营范围

根据大连装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大连装备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国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装备所控制的企业（热电集团除外）主营业务情况如下（热电集团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	-------------	------

1	大连重工 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	220,300	90.64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 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等。
2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41,379.31	87	轴承、机械设备、机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和房屋租赁，轴承和相关机械设备及计量仪器、仪表的检测。
3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	280,000	100	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项目投资。
4	大连保理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	11,000	91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
5	大连装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20,000	50	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
6	大连装备生态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大连	51,000	40	装备生态科技产业园的开发与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筑管理，土地整理开发等。
7	大连国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	116,000	42.24	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比照大连热电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大连装备及其所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大连热电不同，大连装备及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大连热电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连热电与第二大股东大连建投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对于本次吸收合并后，未来作为大连热电第二大股东的大连建投是否与大连热电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依据大连建投提供资料进行了以下核查：

(1) 大连建投经营范围

根据大连建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大连建投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受委托管理、承包经营建设项目；开展投资信息和咨询服务业务。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大连建投所控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大连市建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	1,000	100	风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技术研究、项目投资及管理
2	大连市建投铁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	1,000	100	铁路、交通项目投资及管理
3	大连前庄铁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	29,650	100	铁路项目投资及项目管理
4	大连市建投国融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	1,000	100	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5	大连市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	200	100	工程咨询、市场调研、投资咨询、工程项目管理
6	大连葵英大厦	大连	50	100	中西餐、卡拉 OK、打字、提供劳务、信息咨询、洗浴
7	大连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大连	800	100	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日用杂品、五金商品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工程咨询
8	大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	30,000	80	人工煤气生产供应和销售

经比照大连热电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大连建投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大连热电不同，大连建投及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大连热电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连热电与管理团队公司大热投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大热投资系热电集团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大热投资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大热投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根据大热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热投资自设立以来除持有热电集团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因此大热投资与大连热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1) 大连装备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为了避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大连热电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大连装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连热电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大连热电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②如大连热电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大连热电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对于与大连热电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相关业务或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大连热电或无关联的第三方。

③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有任何可能与大连热电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立即通知大连热电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大连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大连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

④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大连热电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大连建投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为了避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大连热电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大连建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连热电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②如大连热电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大连热电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对于与大连热电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相关业务或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大连热电或无关联的第三方。

③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有任何可能与大连热电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立即通知大连热电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大连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大连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

④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大连热电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 大热投资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为了避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大连热电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大热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大连热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大连热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大连热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大连热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消除了大连热电与热电集团同业竞争。合并后的大连热电与控股股东大连装备及其控制的企业、第二大股东大连建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管理团队公司大热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大连装备、大连建投、大热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各承诺方均具有约束力，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若该等承诺函得到全面实施，可有效避免大连

热电与大连装备及其控制的企业、大连建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大热投资产生同业竞争。

十二、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

1. 中准

根据中准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3570712）、《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70）、《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025），经办会计师姚军、宋连作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中准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审计服务的合法有效资质。

2. 利安达

根据利安达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63779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194）、《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019），经办会计师魏永祯、李岩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利安达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审计服务的合法有效资质。

（二）评估机构

1. 众华评估

根据众华评估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15792）、《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4020043）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40022001），经办评估师齐庆辉、古海燕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注册评估师证书》，众华评估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评估服务的合法有效资质。

2. 中鼎评估

根据中鼎评估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200000054027)《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注册号:201121010),经办土地估价师王晓寰、隋丰均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注册评估师证书》,中鼎评估及经办土地估价师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土地估价服务的合法有效资质。

(三)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广发证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2400000001337)、《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Z25644000),广发证券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的合法有效资质。

(四) 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编号:22102199210192491),经办律师邹艳冬、李波已取得《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法律服务的合法有效资质。

十三、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买卖情况的核查

大连热电的股票自2013年2月18日收市起停牌,2013年5月21日,大连热电公布重组预案并股票复牌。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登记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热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热电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热电集团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其他熟知本次重大重组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大连热电停牌日前六个月内、大连热电公布重组预案并股票复牌之日至大连热电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作出决议之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大连热电股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四、结论意见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安排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各方具备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中所述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后，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系《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姜辉

经办律师：

邹艳冬

李波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本所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16号丽苑大厦5层A-F
电话：(0411) 82809177 传真：(0411) 82809183
电子信箱：lnhuaxia@vip.sina.com

附表一：

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有证房屋一览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	房屋坐落地	面积 (M ²)	用途
1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1400692 号	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2	3,683.16	非住宅
2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1400693 号	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3	2,121.00	非住宅
3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1400694 号	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4	2,414.73	非住宅
4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1400695 号	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19	1,286.49	非住宅
5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1400696 号	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5	263.74	非住宅
6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1400697 号	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6	117.13	非住宅
7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1400698 号	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7	3,325.51	非住宅
8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1400699 号	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8	995.03	非住宅
9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1400700 号	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9	364.50	非住宅
10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1400701 号	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10	778.67	非住宅
11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1400702 号	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11	167.92	非住宅
12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1400703 号	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12	3,651.67	非住宅
13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1400704 号	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13	246.26	非住宅
14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1400705 号	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14	178.75	非住宅
15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1400706 号	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15	101.16	非住宅
16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1400707 号	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16	2,060.16	非住宅
17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1400708 号	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17	262.40	非住宅
18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1400709 号	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18	963.75	非住宅
19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1400710 号	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20	76.00	非住宅

					宅
20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3400136 号	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1	30,347.17	非住宅
21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2400002 号	西岗区同仁街 17 号	3,806.74	非住宅
22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2400003 号	西岗区香锦街 10 号	1,356.80	非住宅
23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2400004 号	西岗区香锦街 14 号	659.60	非住宅
24	热电集团	(中有限) 2012200044 号	中山区荣民街 40A 号	747.20	非住宅
25	热电集团	(中有限) 2012200045 号	中山区修竹街 90A 号	394.85	非住宅
26	热电集团	(中有限) 2012200046 号	中山区永青街 21 号	186.90	非住宅
27	热电集团	(中有限) 2012200047 号	中山区金城街 37 号	296.16	非住宅
28	热电集团	(中有限) 2012200048 号	中山区北斗街 139 号	280.00	非住宅
29	热电集团	(沙有限) 2012600014 号	沙河口区华顺街 7A 号	133.37	非住宅
30	热电集团	(沙有限) 2012600015 号	沙河口区华顺街 94A 号	92.50	非住宅
31	热电集团	(沙有限) 2012600016 号	沙河口区春晖巷 6 号	111.00	非住宅
32	热电集团	(沙有限) 2012600017 号	沙河口区春晖巷 10A 号	109.60	非住宅
33	热电集团	(甘有限) 2012800071 号	甘井子区周家街 69A 号	244.00	非住宅
34	热电集团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 2000142207 号	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1 号	2,703.80	非住宅
35	热电集团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 2000142212 号	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11 号	670.75	非住宅
36	热电集团	大房权证金私字第 2011005575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国防路 445-4 号 1-2 层	297.7	公建
37	热电集团	(沙有限) 2013600084 号	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8	716.50	非住宅
38	热电集团	(沙有限) 2013600085 号	沙河口区春光街 108 号-8	130.00	非住宅
39	热电集团	(沙有限) 2013600086 号	沙河口区春光街 108 号-7	199.55	非住宅
40	热电集团	(沙有限) 2013600087 号	沙河口区春光街 108 号-6	2,959.18	非住宅

41	热电集团	(沙有限) 2013600088 号	沙河口区春光街 108 号-5	230.63	非住宅
42	热电集团	(沙有限) 2013600089 号	沙河口区春光街 108 号-4	230.63	非住宅
43	热电集团	(沙有限) 2013600090 号	沙河口区春光街 108 号-2	189.10	非住宅
44	热电集团	(沙有限) 2013600091 号	沙河口区春光街 108 号-1	940.62	非住宅
45	热电集团	(沙有限) 2013600092 号	沙河口区春光街 108 号-3	2,551.88	非住宅
46	热电集团	(沙有限) 2013600093 号	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7	730.48	非住宅
47	热电集团	(西有限) 2010400658 号	西岗区连平街 50A 号	604.24	非住宅
48	热电集团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 2003600562 号	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9 号	87.58	非住宅
小计				75,066.56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产权证	房屋坐落地	面积 (M2)	用途
1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6900010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	227.12	换热站
2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6900015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	585.90	换热站
3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6900017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	33.55	仓库
4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6900020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	618.12	换热站
5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6900022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	206.40	换热站
6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6900023 号	金州区站前街道	225.09	换热站
7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6900024 号	金州区中长街道	274.10	换热站
8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6900026 号	金州区友谊街道	229.40	换热站
9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6900028 号	金州区站前街道	80.60	换热站
10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6900029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	306.25	换热站
11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6900030 号	金州区站前街道	168.30	换热站
12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6900431 号	金州区中长街道 13 号楼	36.41	非住宅

13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6900432 号	金州区中长街道 13 号楼	40.34	非住宅
14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7002256 号	金州区友谊街道古城丁区 4 号-1 层 2 号	178.67	非住宅
15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0001518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653.50	整流器室
16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2000009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364	办公室
17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0001519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10,206.26	主厂房
18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0001517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4,735.59	办公及配套设施
19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0001508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276.96	推煤机房
20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2000004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125.64	柴油库
21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2000005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655	机钳间
22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2000006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214.08	泵站
23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2000008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530	材料库
24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2000007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198	循环水处理间
25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0001509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375	车库
26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0001510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49	1# 传达室
27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0001511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16.80	2# 传达室
28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0001512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77	浴池
29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0001513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185	提升泵站
30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0001514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206.50	桶装油库
31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0001516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126.30	汽车衡室
32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0001520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1,191.33	主控楼
33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2000297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1,763.89	化学处理

					室
34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2000298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535.68	破 碎 机室
35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06900016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	253.27	车间
36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06900018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	34.30	门卫
37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06900019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	60	车库
38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06900027 号	金州区友谊街道	75	办 公 室
39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001515 号	金州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255	温室
40	金州热电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11015027 号	金州新区光明街道刘家屯 340 号 1-6 层	81.09	住宅
小计				26,454.44	
序 号	房 屋 所 有 权 人	房 屋 产 权 证	房 屋 坐 落 地	面 积 (M2)	用 途
1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030092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 号	1450.97	其 他 用途
2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030090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 号	10,858.81	其 他 用途
3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030091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 号	1,173.42	其 他 用途
4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共单字第 201304982 号	共济办事处西长春路西路 53 号	137.00	营业
5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43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10 号	473.77	浴池
6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47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6 号	2,248.72	食堂
7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63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A 号	3,652.49	办公
8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42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11 号	42.08	库房
9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祝单字第 201306638 号	祝华办事处东长春路三段 38-22 号	52.84	值 班 室
10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铁单字第 201306637 号	铁东办事处五一路二段 269-1 号	422.25	热 交 换站
11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文单字第 201306634 号	文兰办事处工联街四段 80 号	753.07	热 交 换站
12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44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9 号	31.37	泵房
13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40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2 号	692.36	车间
14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57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15 号	242.58	破 碎 机房
15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58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16 号	62.10	休 息 室
16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文单字第 201306662 号	文兰办事处南二路 2-1 号	629.61	办公
17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54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19 号	22.39	地 磅 房
18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56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17 号	120.98	运 转 室

19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55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18 号	386.48	物料室
20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46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7 号	547.84	材料室
21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文单字第 201306650 号	文兰办事处南二路 2 号	836.93	热处 理厂 房
22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共单字第 201306627 号	共济办事处于屯街二段 19-2 号	69.41	变 电 室
23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共单字第 201306628 号	共济办事处于屯街二段 19-1 号	271.15	热处 理厂 房
24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41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1 号	610.61	厂房
25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36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20 号	38.50	值 班 室
26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共单字第 201306626 号	共济办事处和平街三段 3-1 号	634.25	热处 理厂 房
27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祝单字第 201306639 号	祝华办事处长春路三段 38-21 号	64.00	值 班 室
28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共单字第 201306635 号	共济办事处民主街二段 5-1 号	944.67	热处 理厂 房
29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共单字第 201306633 号	共济办事处共联街三段 11-8 号	148.44	热 交 换站
30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共单字第 201306632 号	共济办事处民主街三段 9-9 号	390.54	热处 理厂 房
31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共单字第 201306631 号	共济办事处民主街三段 9-8 号	653.21	热处 理厂 房
32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共单字第 201306630 号	共济办事处和平街三段 3-2 号	69.41	变 电 室
33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共单字第 201306629 号	共济办事处民主街二段 5-2 号	56.90	变 电 室
34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48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5 号	61.65	泵房
35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49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4 号	77.62	门卫
36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文单字第 201306651 号	文兰办事处南二路 2-2 号	96.12	变 电 室
37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45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8 号	271.52	泵房
38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53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21 号	47.17	门卫
39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铁单字第 201306652 号	铁东办事处五一路二段 40-1 号	82.39	热 交 换站
40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64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3 号	604.23	办公

41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59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14 号	125.50	油 库 泵房
42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61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12 号	220.68	工 作 间
43	北方热电	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1306660 号	岭东办事处向阳街 8-13 号	267.43	泵房
小计				30,643.46	
总计			131 处	132,164.46	

附表二:

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的 无证供热用房一览表

(一) 热电集团无证供热用房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金海花园换热站	东北路金海东园 25 号	框架	430	2000 年 11 月	自建
2	风光街换热站	英华街 1 号	砖混	560	2004 年 11 月	
3	农行换热站	西岗区同仁街 11-1 号	框架	168	2002 年 11 月	
4	海之恋换热站	海乐街 29 号	框架	440.52	2001 年 12 月	
5	香海花园换热站	五中墙外	框架	200	1994 年 11 月	
6	蒸汽分配站	建设街	砖混	1,566.7	1997 年 11 月	
7	银环换热站	西岗区长春街 49 号	砖混	161	1995 年 11 月	
8	华城换热站	西岗区民众街 16-1 号	框架	112	1997 年 2 月	
9	顺达小区换热站	促进街 16#	框架	170	2009 年 11 月	
10	汇丽家园换热站	建业南街 86#汇丽家园 B 座	框架	326	2004 年 12 月	购买
11	嘉和园换热站	吉林街 60 号	框架	517	2007 年 11 月	
12	长春花园换热站	西岗区珠江路 3 号	砖混	130	1997 年 11 月	
13	信兴花园换热站	西岗区花园街 36-3 号	砖混	118.54	1997 年 2 月	
14	万达换热站	西岗区福德街 39 号	框架	333.2	1999 年 11 月	
15	春柳河换热站	珍珠巷 34 号对面	框架	451	2004 年 11 月	
16	亿达世纪换热站	亿达世纪城 3 号楼前	框架	739	2002 年 11 月	
17	胜利换热站	西岗区大同街 189 号	砖混	700	1994 年 11 月	
18	长恒花园换热站	长江路 750 号	框架	215	2002 年 11 月	
19	华乐换热站	春园里 7 号东面	砖混	673.92	2000 年 11 月	移交改造
20	劳动公园换热站	绿园街 10-1 号	砖混	350	2000 年 11 月	
21	宏大换热站	西岗区黄河路 2 号	框架	160	1996 年 11 月	
22	景润换热站	新康巷 57 号	框架	270	1998 年 11 月	
23	南华换热站	西岗区大胜街 44 号	砖混	96	1994 年 11 月	
24	市政府换热站	市人大院内	砖混	170.3	1994 年 11 月	
25	教师换热站	民运街民业巷 8 号	砖混	385.94	1994 年 11 月	
26	公安局换热站	市公安局院内	砖混	123.25	1995 年 11 月	
27	万达锅炉房换热站	黄河路 2 号	砖混	288	2000 年 11 月	
28	大纺换热站	甘井子区红嘴街 7 号	砖混	678	1988 年 11 月	
	小计	28 处		10,533.37		

(二) 金州热电无证供热用房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时间	取得方式
1	职高换热站	职高院内	钢混	224	2006年9月	拆迁 还建
2	政府换热站	东林世家小区内	钢混	150	2006年9月	
3	五一换热站	五一路冠军大厦	钢混	150	2002年9月	
4	振兴换热站	湖畔家园小区	钢混	200	2005年9月	
5	经委换热站	劳动局小区	钢混	90	2002年9月	
6	盛滨花园换热站	盛滨小区16号楼	钢混	480.31	2003年9月	
7	雍华阁换热站	第一人民医院对面	钢混	248	2006年12月	购买
	小计	7处		1,542.31		
(三) 北方热电无证供热用房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时间	取得方式
1	岗店锅炉房	冰都冷库附近	排架	565.59	2003年6月	移交 改造
	小计	1处		565.59		
(三) 临海供热无证供热用房						
序号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时间	取得方式
1	临港换热站	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钢构 架	529.90	2010年1月	自建
	小计			529.90		
	总计	37处		13,171.17		

附表三:

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1	热电集团	大国用(2013)字第01026号	中山区长江路6号	96,411.00	国家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2	热电集团	大国用(2013)第01030号	中山区北斗街137号	1,678.20	国家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3	热电集团	大国用(2013)第01028号	中山区永青街南山苑	302.80	国家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4	热电集团	大国用(2013)第01029号	中山区修竹街92号	300.00	国家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5	热电集团	大国用(2013)第01027号	中山区南山街10号	235.60	国家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6	热电集团	大国用(2013)第02023号	西岗区同仁街、泰公街交叉处	1,410.10	国家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7	热电集团	大国用(2013)第02022号	西岗区沿海街90号	94,104.50	国家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8	热电集团	大国用(2013)第02025号	西岗区香炉礁	673.40	国家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9	热电集团	大国用(2013)第02024号	西岗区香炉礁五街坊	988.30	国家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10	热电集团	大国用(2013)第03027号	沙河口区车家华顺街1号	133.10	国家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11	热电集团	大国用(2013)第03031号	沙河口区华顺街2号	112.00	国家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12	热电集团	大国用(2013)第03028号	沙河口区春柳热力站(春晖巷10A号)	101.20	国家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13	热电集团	大国用(2013)第03030号	沙河口区春柳热力站(春晖巷6号)	763.50	国家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14	热电集团	大国用(2013)第03026号	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21,281.60	国家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15	热电集团	大国用(2013)第03029号	沙河口区春光街108号1-8(北海煤场)	28,552.10	国家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16	热电集团	大国用(2013)第03025号	沙河口区北海煤场	17,447.50	国家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17	热电集团	大国用(2013)第04034号	甘井子区周水子街道周家街	275.60	国家作价出资	公共设施用地
18	金州热电	金国用(2013)第0625011号	大连市金州新区光明街道南山村	108,792	出让	工业
19	金州热电	金国用(2013)第0625012号	大连市金州新区站前街道南山顶	2,547	出让	工业

20	北方热电	瓦国用 2003 字第 0087 号	岗店办姜洼村	22,578.00	出让	铁路
21	北方热电	瓦国用 2003 字第 0086 号	祝华办工业村	550.00	出让	市政设施
22	北方热电	瓦国用 2003 字第 0085 号	祝华办工业村	93,046.00	出让	工业
23	北方热电	瓦国用 2003 字第 0084 号	祝华办孙屯村	16,436.00	出让	铁路
24	北方热电	瓦国用 2003 字第 0083 号	于屯小区	776.30	出让	市政设施
25	北方热电	瓦国用 2003 字第 0082 号	祝华办孙屯村	573.00	出让	市政设施
26	北方热电	瓦国用 2003 字第 0081 号	城建幼儿园	1,848.40	出让	市政设施
27	北方热电	瓦国用 2003 字第 0080 号	城建幼儿园	990.20	出让	市政设施
28	北方热电	瓦国用 2003 字第 0079 号	城建幼儿园	152.00	出让	市政设施
29	北方热电	瓦国用 2003 字第 0078 号	文兰办	832.80	出让	市政设施
30	北方热电	瓦国用 2003 字第 0077 号	李屯小区	2,043.00	出让	市政设施
31	北方热电	瓦国用 2003 字第 0076 号	花园小区	1,193.20	出让	市政设施
32	北方热电	瓦国用 2003 字第 0075 号	花园小区	402.10	出让	市政设施
33	北方热电	瓦国用 2003 字第 0074 号	姜洼村	960.00	出让	市政设施
34	北方热电	瓦国用 (2013) 第 238 号	文兰办镇前委	2,041.00	出让	公共设施
总 计				-----	520,531.50	-----

附表四:

**热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涉诉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一览表**

(一) 以热电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仲裁和诉讼

序号	被告	原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人民币)	进展情况
1	热电集团	大连振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动迁承包合同纠纷	21,686,482.57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319,884 元。	2012 年 2 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再审作出终审判决 (2010) 辽审二民再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判决内容, 热电集团须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给付大连振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动迁承包费 21,686,482.57 元及利息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至偿还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 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两次审理的案件受理费 319,884 元由热电集团承担。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冻结热电集团持有大连热电的 800 万股股份, 冻结期间为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4 年 3 月 29 日。热电集团不服上述判决, 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作出 (2012) 民再申字第 00066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对该案立案审查。热电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 (2012) 民再申字第 66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热电集团的再审申请。
2	北方热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17,600,000 元及利息; 案件受理费 95,117 元	2010 年 3 月 10 日瓦房店市人民法院作出 (2009) 瓦民初字第 4086 号《民事调解书》: 1、被告大连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200 万元;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600 万元; 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960 万元; 2、被告大连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需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全部欠息; 3、若被告未完全履行上述任何一期还款义务, 则原告有权就被告所欠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位于瓦房店市向阳街 8 号、产权证号分别为瓦房权证岭单字第 20030090 号及 20030092 号的两处抵押厂房在上述债权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在案件执行阶段 (执行法院为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案号为 (2010) 瓦民执字第 1222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签署《卖断型债券转让合同》, 将案涉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与热电集团签署《债权转让合同》, 将案涉债权

					转让给热电集团。2013年10月，案涉两处抵押房产已经办理了注销抵押手续，目前热电集团正协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办理该执行案件的结案手续。
--	--	--	--	--	---

(二) 以热电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仲裁和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人民币)	进展情况
1	热电集团	大连海桥大酒店有限公司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3,327,520.97 元及违约金	2013 年 5 月 22 日, 热电集团收到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下发的 (2013) 西民初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大连海桥大酒店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热电集团自 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蒸汽费 3,327,520.97 元及违约金(比照利息损失自 2012 年 11 月 7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被告大连海桥大酒店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起上诉, 上述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被告至今没有按照判决书内容履行付款义务。
2	北方热电	沈阳隆达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85,708 元及逾期利息	2011 年 4 月 28 日大连仲裁委员会作出 (2010) 大仲裁字第 498 号《裁决书》, 裁决: 1、被申请人沈阳隆达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给付申请人大连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 元逾期完工违约金; 2、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 100,000 元; 3、仲裁费用 25,708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在案件执行过程中, 由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沈阳隆达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向执行法院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进行开庭审理, 并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作出【2012】沈高开执字第 424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对大连仲裁委员会的 (2010) 大仲裁字第 498 号《裁决书》不予执行; 大连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就原仲裁请求内容向瓦房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瓦房店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受理该案。
3	北方热电	沈阳隆达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520,000 元 (被申请人反申请案涉金额 6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6 日, 大连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沈阳隆达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赔偿申请人 3×75T/H 锅炉脱硫改造工程因设计安装缺陷需整改费用 123.09 万元; 2012 年 8 月 15 日沈阳隆达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连仲裁委员会提出反申请,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大连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合同支付合同价款 60 万元。2012 年 9 月 19 日, 大连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 请求大连仲裁委员会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机构, 对所申请诉请的设计安装缺陷需整改费用进行价格评估鉴定; 2013 年 7 月 4 日, 接受大连仲裁委员会委托的苏州华碧微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苏华碧【2013】物鉴字第 06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鉴定意见为涉案脱硫塔初级喷淋降温系统存在设计缺陷, 大连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该鉴定结论, 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向大连仲裁委员会提出《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 要求: 1、解除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脱硫工程商务合同及脱硫工程技术协议, 2、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已经支付的工程款 210 万元, 3、被申请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342 万元, 4、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2013 年 11 月 12 日仲裁庭

					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未裁决。
--	--	--	--	--	----------------

附表五:

热电集团对外担保一览表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种类	贷款项目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1.08-2014.01.07	2,000	中国银行 沙河口支行
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2.11.22--2013.11.21	2,000	中国银行沙 河口支行
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2.11.14--2013.11.13	1,500	中国银行沙 河口支行
4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8.27--2014.08.28	2,000	招商银行
5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7.30-2014.07.30	2,000	招商银行
6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3.05-2014.03.04	2,700	建设银行
7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3.25-2014.03.24	5,000	建设银行
8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2.12.27-2013.12.26	1,600	民生银行
9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2.18-2014.01.31	2,000	光大银行
10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1.18-2014.01.17	3,000	光大银行
1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7.26--2014.01.26	2,000	光大银行
1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7.25--2014.05.28	2,000	交通银行
1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7.01-2014.04.28	3,000	交通银行
14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6.07--2014.06.07	4,000	交通银行
15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2.10.19--2013.10.19	2,000	交通银行
16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2.11.30--2013.10.22	2,000	交通银行
17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2.10.31--2013.10.28	3,000	交通银行
18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2.11.23--2013.10.15	3,000	交通银行
19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2.11.08--2013.10.08	3,000	交通银行
20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2.06-2014.02.05	1,000	中信银行
2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3.11-2014.03.10	2,000	中信银行
2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2.07--2014.02.06	2,000	中信银行

2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5.06--2014.05.01	1,000	哈尔滨银行
24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2.12.17-2013.11.08	2,000	平安银行
25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1.03-2013.11.20	2,000	平安银行
26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3.11-2014.03.10	1,400	广发银行
	合 计				59,200	
27	大连金州热电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1.18-2014.01.28	1,500	平安银行
28	大连金州热电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1.21-2014.01.21	1,500	平安银行
29	大连金州热电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1.04-2014.01.03	4,000	营口银行
30	大连金州热电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2.12.21-2013.12.27	3,000	华夏银行
31	大连金州热电有限公司	短期	流动资金	2013.02.27-2014.02.26	4,000	哈尔滨银行
	小 计				14,000	
	合 计				73,200	